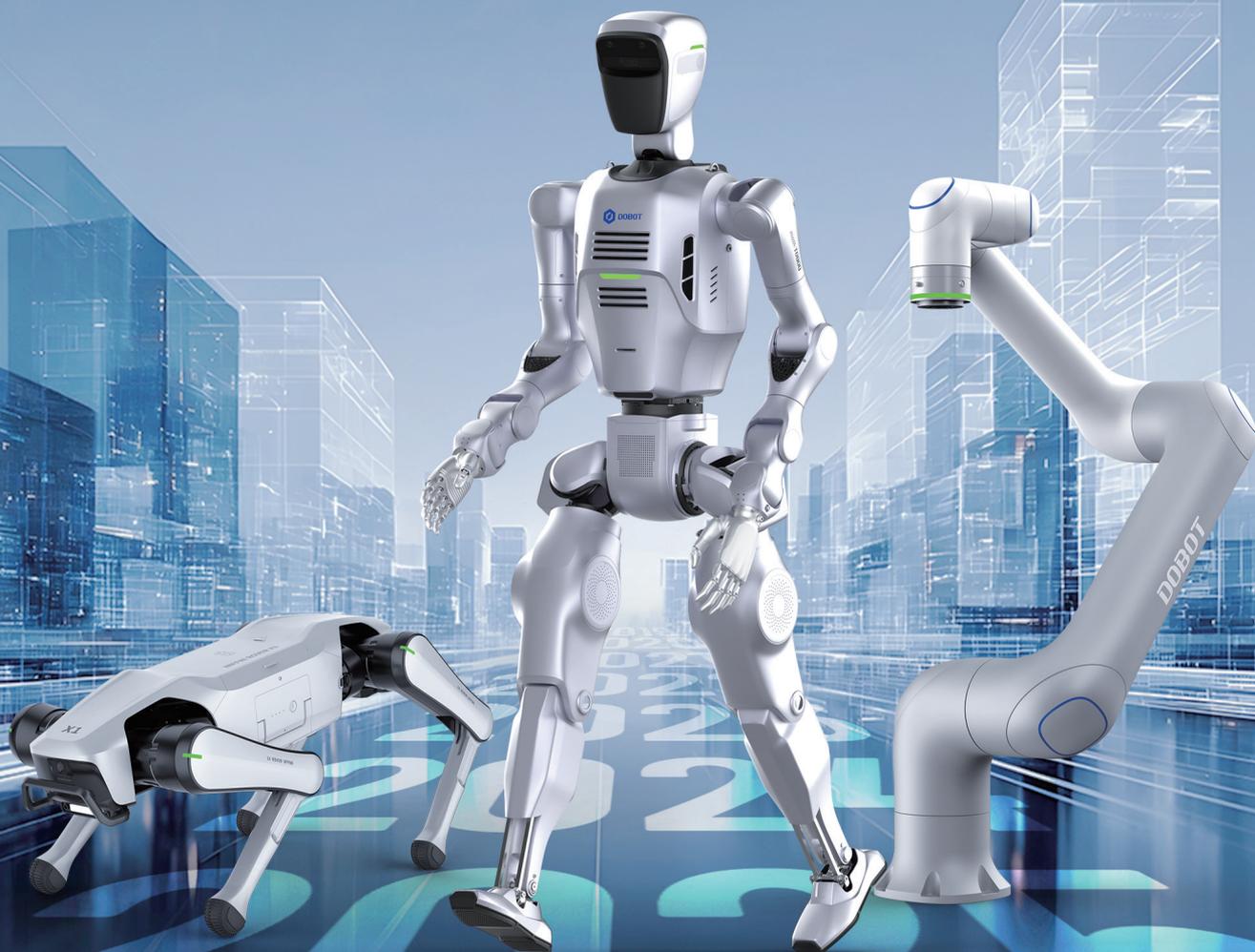




越疆机器人

DOBOT

— 2432.HK —



2025

年度報告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23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1
綜合損益表	1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4
財務報表附註	15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培超先生(主席)
王勇先生
姜宇先生(自2025年12月29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景亮先生(自2025年12月29日起退任)
郎需林先生(自2025年12月29日起獲調任
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貽斌先生
吳浩雲先生
侯玲玲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王勇先生
程淑華女士

審計委員會

吳浩雲先生(主席)
李貽斌先生
景亮先生(自2025年12月29日起退任)
郎需林先生(自2025年12月29日起獲委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貽斌先生(主席)
侯玲玲博士
姜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侯玲玲博士(主席)
吳浩雲先生
郎需林先生

戰略委員會

劉培超先生(主席)
李貽斌先生
王勇先生

授權代表

郎需林先生
程淑華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5樓3507室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11樓1111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21、22、23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福光社區
留仙大道3370號
南山智園崇文園區
2號樓10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學城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平山一路
桑泰丹華2幢1樓

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票名稱

DOBOT

股份代號

2432

公司網站

<http://www.dobot.cn/>
(中文版)
<http://www.dobot-robots.com/>
(英文版)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五年，是越疆從「協作機器人領軍企業」向「全形態具身智能平台」戰略升級的關鍵一年，公司的協作機器人業務穩健增長、出貨量躍居全球第一，具身智能機器人業務全面升級、成為全球首家推出「機械臂+人形+多足」全形態具身機器人平台的企業。

用十年時間，做一件難而正確的事情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秉持「做難而正確的事」的信念，深耕機器人領域，持續引領機器人行業產品和技術創新，以產品性能、創新、質量贏得了全球客戶的信賴和選擇。

值此成立十周年之際，我們迎來了歷史性里程碑—全球機器人累計出貨量正式突破10萬台，二零二五年全年出貨量亦位列全球第一。這不僅意味著越疆成為首家協作機器人出貨量突破10萬台的中國機器人企業，在規模化、產業化與全球化進程中邁出關鍵一步，更意味着中國機器人正以扎實的質量基礎和領先的技術產品創新，推動全球「智造」產業高端化、智能化發展。

從「協作機器人領軍企業」到「全形態具身智能平台」

越疆在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持續部署機器人，積累了廣泛的客戶與場景資源。基於全棧自研的技術底座和自研的Dobot-VLA模型，我們構築了「機械臂+人形+多足」的「一腦多體」具身智能平台。

二零二五年，我們發布了「靈巧操作+直膝行走」具身智能人形機器人Dobot Atom、全新輪式人形機器人Dobot ATOM-W、全場景智能陪伴四足機器人Rover X1、探索者六足仿生機器人Hexplorer等多形態具身智能機器人，並推出多形態具身智能「超級工廠」模式，實現多形態具身機器人協同常態作業。二零二五年，我們的人形機器人在汽車零部件、商業服務、教育科研等場景持續落地，同時我們積極拓展多足機器人的應用，具身智能業務快速發展。

以創新機器人技術，重塑人類生產與生活方式

面向具身智能指數級發展的歷史機遇，我們以「以創新機器人技術，重塑人類生產與生活方式」為使命，針對工業、商業及家庭場景，我們通過「一腦多體」的多形態具身智能產品，推動具身智能走進千行百業、走入千家萬戶。

致問候，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2026年3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492,209	373,678	286,749	241,013	174,314
銷售成本	(265,499)	(199,699)	(161,905)	(142,796)	(86,234)
毛利	226,710	173,979	124,844	98,217	88,080
除所得稅前虧損	(84,186)	(94,019)	(89,800)	(52,612)	(25,2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9	(1,344)	(13,481)	135	(16,4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83,535)	(95,363)	(103,281)	(52,477)	(41,558)
年內虧損	(84,047)	(95,363)	(103,281)	(52,477)	(41,756)
每股攤薄虧損 (以人民幣每股列示)	(0.20)	(0.26)	(0.29)	(0.15)	(0.13)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102,781	1,495,208	734,888	925,420	665,085
負債總額	480,180	527,919	361,585	470,386	349,434
權益總額	2,622,601	967,289	373,303	455,034	315,651

一、業務回顧

2025年，越疆堅定踐行「協作機器人智能化升級、具身智能機器人創新」的雙輪驅動戰略，持續鞏固技術與產品優勢，加速全球化落地，完善本地化運營，重點拓展了中國境內、歐洲、亞太等市場，在德國、泰國、韓國等國家取得里程碑式增長，圓滿完成年度經營目標，實現業務高質量發展。

2025年也是越疆具身智能業務的「量產元年」與「落地元年」，公司打造了「全形態具身智能產品」，成功實現了從技術突破、產品發佈到規模化交付的完整閉環，奠定了越疆作為具身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工業與商業場景的重要地位。

2025年，我們實現收入人民幣4.92億元，同比增長31.7%；淨虧損0.84億元，同比收窄11.9%；研發投入1.15億元，同比增長59.7%，原因是我們加大了在具身智能方面的研發投入。

一、聚焦產品創新與迭代，打造全形態具身智能產品矩陣

2025年，我們持續推進產品創新迭代，豐富產品矩陣，實現從協作機器人到多形態具身智能機器人的全面突破，覆蓋工業、商業、消費、科研教育等全場景應用，構建了「機械臂+人形+多足」的多形態具身智能產品矩陣。

協作機器人方面，我們推出智能力控協作機器人CRAF和行業高速大負載協作機器人CR30H，滿足了高端製造業對高精度、高效率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獲得客戶認可。我們已服務超過80家世界500強企業，涵蓋汽車產業鏈、3C電子、半導體等核心客戶群，高質量客戶的持續滲透與複購成為我們業務增長的重要支撐。

具身智能機器人方面，我們在一年內推出雙足人形機器人DOBOT ATOM、DOBOT ATOM II 及輪式人形機器人DOBOT ATOM-W。ATOM採用高自由度仿生關節設計，搭載自研神經驅動靈巧操作系統，實現工業級高精度操作，使用了升級的雙腦決策架構與雙臂協同控制算法，大幅提升了擬人化動作能力與協同作業效率。

我們還發佈了六足機器人Hexplorer和四足機器人INFFNI RoverX1。Hexplorer攻克了三角支撐穩態運動控制、複雜環境自適應調節核心技術，突破傳統多足機器人負載與穩定性瓶頸，顯著提升運動穩定性與負載適配能力；INFFNI RoverX1作為家庭智能體，具備前後雙向視覺和深度傳感器組合套件、全地形輪腿結構與智能負載能力，覆蓋戶外探險、家庭安防、編程教育及情感陪伴等豐富多元的應用場景。

我們持續進行智能機械臂XTrainer AI訓練平台的技術優化，升級VLA模型算法與軟件生態，提升複雜長序列任務能力，進一步完善具身智能產品矩陣的底層技術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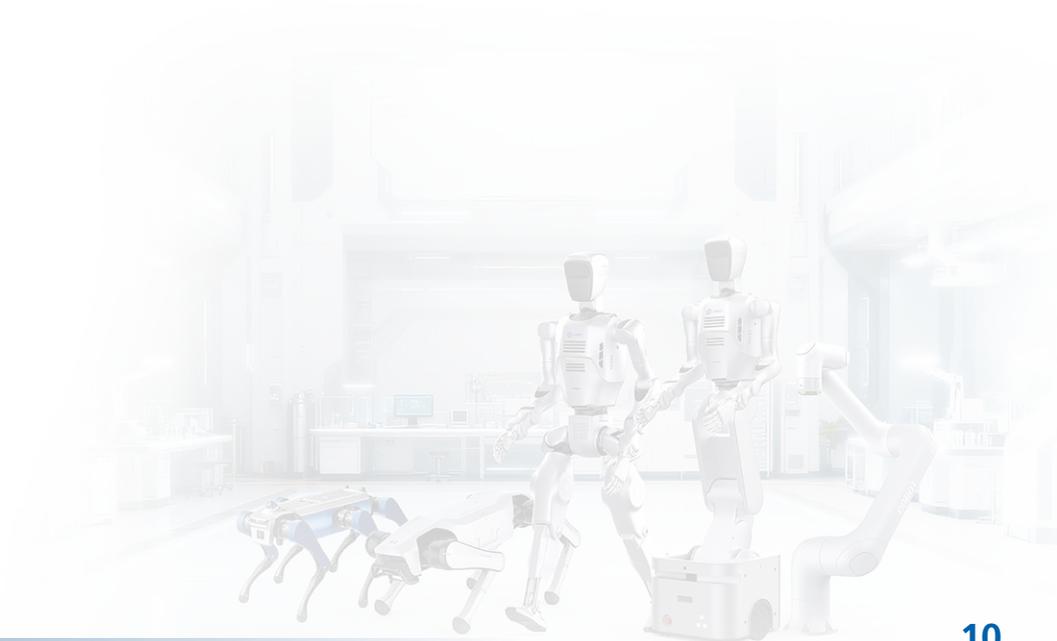


二、技術研發持續突破，夯實全棧自研優勢

2025年，我們持續堅持「全棧自研」路線，聚焦核心技術攻關，為產品創新與市場拓展提供堅實支撐。我們加大了在具身智能方面的研發投入，金額達到45.1百萬元，佔研發總投入的39.3%。

在協作機器人領域持續深耕技術研發，實現多項技術突破。智能力控技術方面實現0.1N級高精度力控及「0安裝、0部署」技術優化，可高效支撐精密裝配、打磨等複雜人機協作場景的技術落地；攻克了大負載高速控制技術，實現30kg負載、300°/秒關節速度，有效解決大負載協作機器人「低速低效」的行業技術痛點，大幅提升單機作業的技術效能；完成了防爆與安全技術升級，通過CNEX國家防爆技術認證，實現IP68防護等級與T6級溫度防護的雙重技術，搭配雙冗餘安全控制架構，構建高危場景下的人機協作安全技術體系，進一步夯實並持續完善協作機器人核心技術。

在前沿的具身智能技術賽道，不斷取得突破。在「大腦」層面，我們積極推進多模態感知、任務理解、語義推理與動作規劃等能力建設，探索視覺、語言與動作深度融合的具身智能技術路線，圍繞複雜任務場景，加速構建從「看得懂、聽得懂」到「想得明白、做得出來」的能力閉環，推動機器人從單點功能執行向更高層級自主理解與任務協同演進；我們進一步突破了「小腦」運控能力，採用kHz級實時控制系統，通過對關節控制、全身協調、柔順控制及任務級動作生成的優化，讓機器人在運動平穩性、動作精度、執行效率和安全性等方面取得明顯進展，為上層智能決策向真實動作落地建立了高可靠橋梁；我們持續增強本體與執行器一體化能力，圍繞具身智能對高動態、高精度、高可靠硬件平台的需求，持續優化機器人本體架構、關節模組能力及末端執行系統設計，在結構集成度、運動穩定性、控制響應速度及系統可靠性方面實現進一步提升。通過本體、驅動、傳感和控制鏈路的協同設計，我們的機器人平台已具備更強的動作執行基礎，為複雜操作、移動作業和多任務協同提供了本體硬件支撐。



三、商業化落地成果豐碩，多區域市場實現增長

憑藉豐富的產品矩陣和高質量的服務能力，我們在多個市場實現了增長，在收入規模、質量和新賽道佈局上都取得了里程碑式的成就，為未來的快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在中國市場，我們實現收入人民幣2.49億元，增幅達44.4%。我們拓展了包括全球快消品、消費鋰電、3C電子、新能源汽車等行業頭部客戶，全球動力電池、消費電子精密製造、電子製造、互聯網綜合服務龍頭等重點客戶持續複購，包括智能機械臂、人形機器人和多足機器人在內的具身智能產品已開始商業化落地。

在歐洲市場，我們憑藉「技術適配+本地化服務+行業深耕」三大策略，深度融入歐洲工業體系，在市場份額、行業滲透、技術認可度等維度取得突破，成為推動歐洲「智造」向柔性化、智能化轉型的重要力量；我們持續推進本土化戰略，建立並不斷擴大本地化團隊，顯著提升了對客戶服務的響應速度和市場覆蓋能力，成功開發並積累了越來越多高質量行業客戶，進一步鞏固了越疆在協作機器人市場的品牌影響力。

在亞太市場，我們取得了新的突破，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成功切入汽車製造行業核心環節，在衝壓、焊接、塗膠、內飾裝配等關鍵工藝實現規模化應用，憑藉高效、精準、安全的產品優勢，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同時，我們積極推進產教融合項目，與當地高校、職業學校合作開展工業培訓計劃，搭建協作機器人生態系統，為亞太市場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四、深耕工業製造與教育領域，持續拓展多元應用場景

2025年，我們在工業領域的收入為人民幣2.79億元，增幅達39.4%。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深度賦能工業製造領域，聚焦「高精度、快響應、柔性化」核心需求，實現關鍵場景突破。在半導體領域和醫療手術領域等中高端應用場景取得規模化訂單；在汽車智能製造領域，實現與全工藝鏈的高精度協同作業，深度賦能汽車製造行業邁向精細化與智能化。另外在3C電子、精密零件等小批量多品種生產製造環節持續深耕，加快智能機器人的行業滲透。

我們持續深耕教育市場，聚焦K12、高職、高校等多層次教學需求，推出適配國內外市場的教育機器人產品與解決方案，以具身智能技術賦能職業教育與高校教育，進一步深化校企合作與產教融合，助力全球高校培養高科技應用型人才。例如美國佛吉尼亞州在GO TEC教育項目中部署我們的教育機器人，該項目在單一學年覆蓋了超過11,000名學生。



五、持續加碼具身智能佈局，加速商業化落地進程

2025年，我們在具身智能領域實現了從技術驗證到商業化落地的關鍵躍遷，達成「全形態產品矩陣建成」、「技術突破與量產交付」、「生態合作深化」三大里程碑，年內完成多款具身智能產品量產交付，深化與行業生態夥伴合作，打通「技術研發—場景定製—產品落地」全鏈路。

我們始終以「全棧自研」為核心引擎，持續深耕機器人本體、精密力控、多模態感知、端雲協同等底層技術攻關。為進一步打造更高級別的自主智能體，我們已於2025年下半年正式啟動機器人大模型研發，聚焦「自主決策」、「視覺—語言—動作協同」、複雜環境自主規劃等關鍵能力，持續夯實長期技術底座。當前，我們在具身智能領域的研發投入處於起步階段，未來將持續加大資源投入，不斷強化技術領先優勢。

我們推動具身智能從實驗室走向真實場景。我們的人形機器人已於工業、商業及教育場景落地。於工業領域，我們於汽車產業鏈等生產場景落地人形機器人。於商業領域，我們在深圳K11影院落地一款自主製作爆米花的人形機器人，該機器人連續14小時自主感知環境、理解任務、觀察櫃檯、識別訂單、判斷狀態，高效完成單日1,000杯爆米花製作。

二、展望

我們以「成為全球領先的具身智能平台」為願景，基於全棧技術自研，推動具身智能全形態產品的規模化與產業化場景落地。未來，我們將聚焦以下戰略：

一、深耕技術與產品迭代，打造「一腦多體」具身智能矩陣

持續強化「大腦」能力，提升「小腦」性能，夯實「本體」基礎，實現高動態移動能力與精密化操作能力的融合發展，進一步完善機械臂、人形、多足等全形態具身智能產品矩陣。圍繞「泛化大腦，本體多元」戰略，堅持「場景定義產品」，針對重點行業推出深度適配解決方案，推動具身智能從技術驗證走向場景剛需，形成競爭壁壘。

二、聚焦場景落地，推動具身智能規模化與產業化

在現有汽車產業鏈、商業服務、科研教育等垂直場景持續落地的基礎上，重點圍繞工業製造、商業服務、科研教育核心場景，推動具身智能向垂直行業深度滲透。通過打造標桿案例，實現「單點突破」到「規模化複製」。



三、雙引擎驅動高質量增長，穩步拓展全球化業務

依托中國這個全球最活躍的智能製造應用市場，持續深化與產業鏈頭部客戶的戰略合作，拓展多元應用場景，加速推動具身智能持續規模化落地。同步拓展全球市場，複用成熟區域市場的本地化運營與成功經驗，進一步提高全球各區域市場的覆蓋與佔有率；抓住全球具身智能發展機遇，將前沿創新成果與成熟解決方案推向全球市場，實現高質量業務增長。

三、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於2025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492.2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373.7百萬元增加31.7%，主要由於協作機器人產品矩陣持續豐富，市場滲透率不斷提升，市場份額持續擴大，以及具身智能產品快速增長。其中六軸協作機器人銷售額實現44.7%的大幅增長。另外我們本年度先后推出了人形機器人及多足機器人等具身智能產品，實現高速增長，為公司提供新的業績增長點。

主營業務收入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明細：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 六軸協作機器人	302,168	61.4	208,888	55.9
— 四軸協作機器人	92,951	18.9	95,837	25.7
— 複合機器人	67,610	13.7	53,120	14.2
— 具身智能機器人	20,042	4.1	3,863	1.0
— 其他	9,438	1.9	11,970	3.2
總計	492,209	100.0	373,678	100.0

六軸協作機器人的銷售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六軸協作機器人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02.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08.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44.7%。一方面，產品類型的持續豐富為我們帶來新的增長動能，其中重負載六軸協作機器人於本年度貢獻顯著增量。另一方面，汽車製造、3C電子、醫療和商業零售等核心領域領域的應用場景不斷拓展與深化，尤其在上下料、裝配和檢測等核心場景的持續深入，有效驅動六軸協作機器人產品銷量大幅增長。



四軸協作機器人的銷售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四軸協作機器人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93.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5.8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3.0%，原因為我們將STEAM教育四軸產品組合策略性地調整為六軸協作機器人。

複合機器人的銷售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複合機器人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7.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3.1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7.3%，乃由於零售業中的自動咖啡站和製造業中智能生產線的複合機器人的銷售增加。

具身智能機器人的銷售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具身智能機器人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418.8%。於2025年，我們的人形機器人在汽車產業鏈、商業服務、科研教育等場景成功落地，以及多足機器人落地，同時X-trainer系列在本年度拓展了銷售渠道，推動具身智能機器人的銷售增加。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工業	278,791	56.9	199,989	53.7
教育	166,608	34.0	146,509	39.4
商業	44,939	9.1	25,577	6.9
總計	490,338	100.0	372,075	100.0

工業場景的收入

我們來自工業場景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加39.4%至2025年的人民幣27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深耕行業使用場景，不斷豐富協作機器人產品及增強產品功能，以及下游工業行業自動化生產線需求持續上升，相關市場規模不斷擴大。

教育場景的收入

我們來自教育場景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增加13.7%至2025年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進一步提高相關產品的市場滲透率，用於教育場景的六軸協作機器人和具身智能機器人銷量增加。

商業場景的收入

我們來自商業場景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75.7%至2025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深耕商業應用場景，尤其是商業零售和醫療理療場景，與垂直領域客戶建立戰略合作，同時注重產品創新，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5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26.7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74.0百萬元增加30.3%。於2025年，毛利率為46.1%，較2024年的46.6%下降0.5個百分點。不考慮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減值影響，於2025年毛利率為48.4%，較2024年的49.5%下降1.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境內收入佔比提高。



銷售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65.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99.7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32.9%，主要由於我們的六軸協作機器人、複合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機器人的銷量增加。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6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4.1%。主要由於本年度具身智能投入，研發設備採購增加，及公司規模擴大，辦公設備採購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1.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58.4%，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的增加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增加。

銷售及經銷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82.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38.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32.1%。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全球銷售渠道擴張，不斷擴充銷售及技術支持團隊，相應僱員薪酬和差旅開支增加；同時為提高市場影響力和品牌知名度，我們積極參加垂直領域展會，並加大線上營銷活動的投入。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3.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88.8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17.6%，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所致。扣除上市費用的影響，較去年增加約30.1%，主要系結合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實際情況，公司增加了管理職能部門的人員。因此，僱員薪酬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相應增加。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14.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1.8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59.7%。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加大關鍵技術和具身智能機器人的研發投入，研發人員增加，相應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同時為滿足研發活動需求，材料及消耗品支出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1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565.3%，主要是由於匯兌損失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預付款項減值人民幣7.5百萬元以及慈善和公益事業捐贈支出人民幣1.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8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66.7%，主要由於因臨時資金周轉需要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2024年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所致。

虧損淨額

本年度，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4.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5.4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11.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可資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的年內虧損。上市開支與全球發售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下表載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虧損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84,047)	(95,363)
加：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447	26,356
— 上市開支	—	32,554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9,600)	(36,45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49.6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36.1%，乃由於本年持續加大對具身智能的研發投入。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2.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配售導致股本和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1,705.9百萬元以及2025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34.4百萬元，部分被年內虧損人民幣84.0百萬元所抵消。



執行董事

劉培超先生(「劉先生」)，39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管理。劉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現任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越疆機器人香港有限公司及越疆機器人馬來西亞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機器人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劉先生於2022年9月獲深圳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評為深圳行業領袖新青年，於2021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中國青年創業獎，並於2020年7月獲深圳市政府評為深圳市地方級領軍人才。彼於2019年11月獲深圳市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評選為2019年深圳市十佳中小企業創業英才之一，及於2019年6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評選為創新人才推進計劃科技創新創業人才。

劉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14年6月進一步獲得山東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王勇先生(「王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於2022年8月加入本公司，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2月至2026年3月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財務及會計事務。王先生現任越疆機器人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於企業管治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於2014年10月至2021年8月，王先生先後擔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208)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首席財務官。於2002年9月至2014年9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核數師、高級核數師、經理及高級經理。就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期間，王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參加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交流項目，並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美國密爾沃基辦事處工作。於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王先生擔任深圳市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070)的財務會計。

王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姜宇先生(「姜先生」)，41歲，為職工代表董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姜先生於2017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先後擔任研發總監及供應鏈總監。姜先生負責管理研發部及採購部。姜先生現任雲智創合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越疆驅動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越疆具身智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彼亦擔任杭州行思無界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經理。

於加入我們前，於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姜先生先後擔任上海新時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硬件工程師、項目經理、產品經理及高級硬件工程師，該公司為從事提供智能製造綜合解決方案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527)。

姜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得山東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姜先生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非執行董事

郎需林先生(「郎先生」)，37歲，為非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科學家。郎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於2016年9月至2025年12月29日擔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29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具身智能業務的研發及管理。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郎先生現任越疆機器人歐洲有限公司、越疆機器人美國有限公司、越疆機器人北美有限公司及越疆機器人日本有限公司的董事。

郎先生於機器人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與劉先生創辦本公司前，於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郎先生擔任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124)的工程師。

郎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郎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山東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碩士學位。郎先生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貽斌先生(「李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22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i)自2022年1月起擔任濟陽新松機器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從事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24)；(ii)自2020年11月起擔任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從事重型機械裝備業務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08)；(iii)自2018年6月起擔任山東德晟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從事智能設備及系統業務的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至2025年7月，李先生擔任山東優寶特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為從事仿生家庭服務機器人及礦山信息化業務的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至2023年2月，李先生擔任佳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從事智能電聲產品及智能可穿戴產品業務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793)。此外，李先生自2003年9月起擔任山東大學的教授。此前，於1982年8月至2003年7月，李先生先後擔任山東科技大學(前稱山東礦業學院)的講師、副教授及教授。

李先生自2018年7月起一直擔任山東省自動化學會理事會理事長。

李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山東科技大學(前稱山東礦業學院)礦業電氣與自動化碩士學位。

吳浩雲先生(「吳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24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吳先生(1)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車市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自2016年12月起擔任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自2013年6月起擔任吳浩雲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於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吳先生擔任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過往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1年3月至2012年10月，吳先生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合夥人。於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吳先生任職於加拿大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吳先生於2000年5月獲得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外，吳先生已獲得以下資格：(1)自2007年10月起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2)自2007年1月起獲信息系統審計和控制協會(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認可為註冊信息系統核數師；(3)自2004年11月起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認可為金融風險管理師；(4)自2003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5)自2001年2月起獲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認可為特許專業會計師。

侯玲玲博士(「侯博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博士於2022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侯博士現任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475)的獨立董事。侯博士自2022年4月起擔任東莞仲裁委員會及自2019年2月起擔任深圳國際仲裁院(又名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仲裁中心及深圳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侯博士亦先後擔任深圳大學法學院的副教授及教授。此前，侯博士分別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5月擔任華南理工大學法學院的講師。

侯博士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政法學院)經濟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學位。侯博士亦於2006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國際貿易博士學位。侯博士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

高級管理層

劉培超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有關劉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王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姜宇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姜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劉主福先生，37歲，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全球業務支持部。劉主福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研發總監、行業發展總監及工業事業部總經理。於加入我們前，劉主福先生擔任廣州七喜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的控制算法工程師，該公司為從事醫療設備業務的有限公司。劉主福先生亦曾任職於廣州致遠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工業互聯網產品與解決方案供應商。

劉主福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山東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尼堯擎先生，32歲，為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資本市場、戰略規劃及董事會相關工作。尼先生於2026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尼先生於2020年6月至2026年1月就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上市的證券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保薦代表人。尼先生亦曾於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任職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6030)上市的證券公司)，擔任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高級經理。

尼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7月進一步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尼先生於201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蘇世民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從而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制定及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管理架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公平披露方面的法律及商業標準，從而達致有效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自2024年12月23日(「**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劉培超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的裨益如下：(1)確保本公司內領導貫徹一致；(2)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及(3)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平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在計及本公司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收緊的監管規定及滿足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價值觀及文化

本集團以包容、安全、尊重為核心文化，致力打造平等多元的全球工作環境。作為國際化上市公司，我們堅持全球化視野與本地化深耕，以文化融合與性別多元提升企業管治效能與業務創新力。

本集團推動國籍、背景、性別等多維度多元化，在招聘及管理團隊建設中重視性別平衡，以多元視角優化決策質量；通過全球化人才策略匯聚各國優秀人才，尊重並融入當地文化，平衡全球標準與本地需求。

我們鼓勵跨文化交流合作，以文化差異激發創新思維、提升解決方案針對性；同時為員工提供跨國輪崗、國際項目及專項培訓等多元職業發展機會。

本集團將安全生產與安全工作環境置於優先位置，確保員工在安全包容的氛圍中充分發揮潛能。

為此，我們制定並執行多元化、文化融合及職場安全相關政策，董事會及管理層堅守合規、道德與負責任的經營準則。通過常規文化培訓、新員工入職專項課程，強化包容文化與全球化思維。

相關舉措有效提升員工歸屬感與留存率，為本集團全球競爭與可持續發展注入持續動能。

遵守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及時任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並按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制定其自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監事會於2025年12月29日取消。已向全體董事及時任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及時任監事確認，彼於報告期間直至2025年12月29日止（就監事而言）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就董事而言）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本公司持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

A. 董事

A.1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其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召開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計劃、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計劃及行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全體董事均真誠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客觀地作出決策，且始終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分別與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正式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公司章程，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政策涵蓋為針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法律訴訟提供保障的保險。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其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有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A.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培超先生(主席)

王勇先生

姜宇先生(自2025年12月29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景亮先生(自2025年12月29日起退任)

郎需林先生(自2025年12月29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貽斌先生

吳浩雲先生

侯玲玲博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已取得良好平衡。各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知識及專長，可為本公司業務做出貢獻。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彼等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將每年評估其獨立性。

A.3 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

劉培超先生擔任董事長，主要負責董事會的運作、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生產安全及業務協調。劉培超先生亦一直擔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常規」一節。

A.4 職責及職能授權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有關董事會所保留及授予本公司管理層的職能分配之書面條款。本公司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及向其不時轉授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日常管理。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集團的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執行其企業戰略及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本公司已對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作出清晰指引，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資本、融資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與股東溝通、董事會組成、指派授權及企業管治的事宜。董事會定期審核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高級職員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A.5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委任指定任期為三年。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委任函除外。全體董事均有資格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該等委任受公司章程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

第二屆董事會任期於2025年12月29日開始，並將於第二屆屆滿當日(預期為2028年12月28日)屆滿。

A.6 董事會會議、股東會及程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年應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計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戰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於報告期間，已舉行10次董事會會議(所有會議皆為董事本人出席)，並舉行3次臨時股東會，1次年度股東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會會議次數
劉培超先生	10/10	4/4
王勇先生	10/10	4/4
郎需林先生(自2025年12月29日起獲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	10/10	4/4
景亮先生(自2025年12月29日起退任)	9/9	4/4
姜宇先生(自2025年12月29日起獲委任)	1/1	不適用
李貽斌先生	10/10	4/4
吳浩雲先生	9/10	4/4
侯玲玲博士	10/10	4/4

註：董事的出席會議次數是根據其任期內召開的會議次數計算的。



於報告期間，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1次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以便彼等妥善履行其職責。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及會議議程會提前寄發予全體董事。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14日通知。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相關資料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而最終定稿可公開供董事查閱。公司章程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時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A.7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已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內容有關擔任董事的責任及義務、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披露本公司權益及業務的責任，而有關於任職培訓資料亦將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短期內提供，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已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讓董事緊貼本集團的事務，從而履行彼等的職責。全體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有關資料載於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內，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間，除姜宇先生(自2025年12月29日起方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全體董事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按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劉培超先生	A/B
王勇先生	A/B
郎需林先生	A/B
姜宇先生	不適用
景亮先生(自2025年12月29日起退任)	A/B
李貽斌先生	A/B
吳浩雲先生	A/B
侯玲玲博士	A/B

A： 出席研討會／課程／會議以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
 B： 閱讀有關監管更新的材料

A.8 企業管治職能

誠如本年報第A.4段「職責及職能授權」所述，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審閱及監督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亦已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A.9 聯席公司秘書

王勇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王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程淑華女士(「程女士」)，53歲，為聯席公司秘書。程女士於2020年1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企業服務供應商)，現任方圓的助理經理，負責協助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程女士於2004年11月獲得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11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程女士是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亦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協助其高效履行其職能及監督本公司事宜的特定方面。本公司已根據上述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向其授予特定責任，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A.2原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作出推薦意見；(ii)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作出推薦意見；(iii)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作出推薦意見；及(iv)對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宜進行研究並作出推薦意見。

於2025年12月31日，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劉培超先生(主席)及王勇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貽斌先生)。

於報告期間，已舉行2次戰略委員會會議。

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劉培超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2/2
王勇先生	執行董事	2/2
李貽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B.2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獲採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ii)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以及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iii)指導、監督內部審計工作及其實施；(iv)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相關程序；及(v)制定、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項政策及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於2025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主席)及李貽斌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郎需林先生。

於報告期間，已舉行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吳浩雲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李貽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郎需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
景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註：董事的出席會議次數是根據其任期內召開的會議次數計算的。



於報告期間內，審計委員會共舉三次會議，以根據審計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1)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告；(2)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中載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表現及狀況；(3)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4)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報；(5)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外聘核數師的委聘；(6)檢討審計及內部控制計劃；(7)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8)評審舉報政策；及(9)評審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B.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年齡、性別、教育、文化背景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在物色合適人士時，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iii)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因應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於2025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郎需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玲玲博士(主席)及吳浩雲先生。提名委員會檢討及確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成以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比例就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而言仍屬適當；檢討及確認董事會具備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的多元化組合；審閱董事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於報告期間，已舉行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侯玲玲博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吳浩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郎需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3/3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認同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在董事會層面提升多元化，乃為支持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基於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品質，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以適當的準則考慮候選人。

本公司承諾為職位挑選最佳人選。甄選及提名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與性別。潛在董事會候選人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根據其長處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而甄選。最終將按所挑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及推薦合適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而本公司致力於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以參考持份者的預期以及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後，維持適當性別多元化的平衡。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有一名女性成員及六名男性成員。



此外，董事會成員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工程、總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投資、法律。董事已獲得多個專業學位，包括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工商管理、投資經濟學、經濟法學及工程學。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四個重點範疇(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考慮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經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後，本公司認為該政策已得到有效實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以下可計量目標：

- 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員：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有一名女性成員及六名男性成員，使得本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達約14.3%。
- 董事會成員之間應有合理的年齡結構：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年齡結構合理，31至40歲董事兩名，41至60歲董事四名及60歲以上董事一名。
-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相關專業經驗：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具備廣泛的專業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戰略規劃、企業管理、融資及財務事務。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僱員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在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實現性別多元化和性別平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員工總數包括570名男性和198名女性。本公司認為，員工隊伍中的性別多元化已於2025年實現。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需求後，通過考慮擬議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等，確定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評估擬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視具體情況而定)。提名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需求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候選人。董事會隨後將確認委任候選人為董事，或推薦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任命的候選人須於下一屆股東會(倘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或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上由股東重選。

B.4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及評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按照守則條文獲採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採納有關方法，以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參照董事會訂立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iv)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v)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v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2025年12月31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貽斌先生(主席)及侯玲玲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姜宇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報告期間，已舉行3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李貽斌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侯玲玲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姜宇先生(自2025年12月29日起 獲委任為成員)	執行董事	不適用
王勇(自2025年12月29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執行董事	3/3

註：董事的出席會議次數是根據其任期內召開的會議次數計算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高級管理層人數
500,000-1,000,000	1
1,000,001-1,500,000	2
5,500,001-6,000,000	1

C.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按照法定及／或監管規定及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及意見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D.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2段，建立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在實現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護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董事會則負責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已實施並維護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及降低(i)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相關的風險；(ii)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iii)資產挪用風險；及(iv)作出潛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風險。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載於以下各節：



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採納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風險。
- 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釐定風險管理戰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預防、避免或降低風險；持續監察風險並確保建立有效及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確保管理層定期了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結果及成效。

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使本公司能夠達致有關營運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表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測本集團的營運並確保整體合規性。內部控制系統框架的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已實施一系列標準、程序及架構，為本公司進行內部控制提供基礎。
- 風險評估：識別、評估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公司目標，形成釐定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的動態交互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有助於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信息與溝通：定期及有效的內部及外部溝通，為本公司提供進行日常控制所需的資料。

- 監控：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定內部控制系統各組成部分的存在及有效運作。

為加強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公司亦採用並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能掌握潛在內幕消息並保持該等消息的保密性，以防止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資料僅限少數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於本公司進行重大磋商時，會訂立保密協議。
- 不同營運單位均設有匯報渠道，以向指定部門匯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在與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部人士溝通時，除指定代表之外的高級職員及僱員不得代表本公司對外發言。

營運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一系列內部制度以管理營運風險。本集團採用全面的營運風險管理方法，實行明確的權責下放、詳細的流程標準化及完善的獎勵和懲戒機制。財務中心、審計部門、法律部門、人力資源及行政中心以及相關業務部門共同確保內部政策的合規性。若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將向總經理及／或董事會報告，以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期望藉由識別、衡量、監測及控制營運風險，將有關風險維持在合理的範圍內，進而將潛在損失降至最低。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視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已實施標準的防護措施，包括保密分類、訪問控制、數據加密及匿名化，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洩漏、誤用、修改、破壞或遺失數據與信息。IT部門與業務部門合作，監督數據安全及信息保護的管理。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數據及信息的安全。

根據於2025年進行的內部控制檢討，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持續對本集團內不同部門及職能進行內部審計，以評估本集團現行內部控制、法律及法規合規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識別不足之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及管理，並確保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涵蓋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董事會於檢討期間已考慮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化，以及本公司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圍及有效性；(iii)向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傳達監察結果的程度及次數，以便其評估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iv)期內發現的重大控制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無法預料的結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結果或情況已經、可能已經或將來可能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v)發行人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的有效性；以及(vi)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報告相關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透過其年度審查以及內部審計部門及審計委員會作出的審閱，總結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然而，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認為，資源、員工資質及相關人員的經驗屬充足，且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屬足夠。

反貪污

本集團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如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遵守職業道德，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本集團已制定反欺詐政策，對任何形式的貪污採取零容忍政策。被發現有貪污行為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解除其職務並要求賠償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提供內部舉報渠道，讓僱員舉報涉嫌貪污或賄賂的行為。僱員如被發現涉及貪污行為，其僱傭合約將被終止，而業務夥伴如被發現有此不當行為，其合作將被終止。倘僱員行為違反任何監管規定，其將被追究司法責任。本集團通過定期開展反貪污培訓，進一步提高僱員及新入職人員對反貪污的意識。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並採納舉報政策，當中載述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就本集團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切的渠道，包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貪污或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投訴將以匿名形式保密進行，並將得到及時公正地處理。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及監督該政策，並將每年對其進行審查。



E.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500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2,500

F. 聯席公司秘書

王勇先生及程淑華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王先生及程女士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報告期間，程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士為執行董事王勇先生。

G.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相信，透明且及適時披露本公司資料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至關重要，並將令股東及投資者做出最佳投資決定及對本公司的業務表現與戰略更加了解。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董事長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盡力於股東會上與股東會面，以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與股東保持透明、準確及公開的溝通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並將每年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亦設有兩個網站，分別為www.dobot.cn(中文版)及http://www.dobot-robots.com/(英文版)，當中載有公司通訊文件、本公司刊發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其他文件、組織章程文件、公司資料、其他公司刊物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表現及戰略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可供公眾查閱。本公司網站是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1003室)，或電郵至ir@dobot-robots.com查詢。有關查詢會儘快詳盡回應。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檢討其股東通訊政策，並檢視其執行及成效。本公司相信，股東通訊政策仍屬適當且有效，可為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項進行溝通提供渠道，同時為本公司徵求並了解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提供渠道。



H.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大會或類別會議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應遵循公司章程第48條規定的程序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根據第48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擬召開的會議上具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10%的股東，可通過簽署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請求(闡明會議的議題)，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董事會在收到該等書面請求後應儘快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上述持股比例應按照書面請求送達之日計算。根據第48條，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未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擬召開的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提請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根據第48條，審計委員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會議上具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會議。召集程序應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因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未能按上述請求召集會議，股東為召集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本公司股東應遵循公司章程第53條規定的程序，在股東會上提出新的決議案。根據第53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並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相關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股東會職權範圍內事項列入該次會議議程。新議程應提交股東會審議。持有本公司少數股權的股東必須有權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有權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此所需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所附表決權的10%。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持股、股份轉讓、登記及股息派付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以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就本公司提出任何疑問：

收件人：投資者關係部門
 地址：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1003室
 電郵：ir@dobot-robots.com

茲提醒股東在垂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於其認為適當時作出及時回應。

股東可在股東會上提出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提案。公司章程第87條規定，董事由本公司股東會選舉。公司章程第53條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股東(單獨或共同)有權在股東會上提出提案，可在股東會召開日期前10日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臨時動議。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則須向註冊辦事處正式提交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通告以及獲提名候選人簽署的意向書，以供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收悉。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或本公司亦可參考上述程序，於股東會上提呈任何其他提案。

章程文件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自2025年2月7日起生效。為反映H股發行的最終結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並於2025年2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及2025年2月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的通函。

通過本公司於2025年6月3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一般授權**」))，分別於2025年8月15日及2025年11月25日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按首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新H股後本公司的新股權架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通函。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其公司章程，以反映取消監事會。除上文所述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公司章程並無作出任何修訂。

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查閱。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5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是行業內領先的智能機器人公司，主營業務為協作機器人和具身智能機器人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並打造了「機械臂+人形機器人+多足機器人」全形態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分析、自報告期間末以來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可能的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董事會報告－報告期後事項」各節。

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本報告下文「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人士之間主要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的「財務摘要」一節。此概要不構成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80.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83.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購買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71.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7.8百萬元)。於2025年，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為1.19%至2.45%(2024年：0.9%至2.58%)。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15.5%(2024年12月31日：35.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關聯方提供擔保及質押。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3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於上市日期總計發行353,843,14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H股(「H股」)，其中包括：(i) 313,843,147股由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的H股；及(ii) 40,000,000股發售價為每股H股18.8港元及淨價為每股H股17.0港元的新H股。此外，於2025年1月17日根據超額配股權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4,195,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每股H股發售價為18.8港元及淨價為每股H股17.9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含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後約為756.7百萬港元。超額配股權部份行使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於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用途使用。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
2025年至2029年智能協作機器人的技術開發	40.00%	302.7	79.8	222.9	截至2029年底
2025年至2029年生產線及製造能力開發	27.00%	204.3	7.4	196.9	截至2029年底
國內外協作機器人行業下游的戰略聯盟、 投資及收購機會	16.00%	121.1	-	121.1	截至2029年底
2025年至2029年海外銷售渠道建設	7.00%	53.0	23.0	30.0	截至2029年底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0%	75.7	75.7	-	截至2025年底
- 支付供應商貨款	-	63.0	63.0	-	-
- 支付僱員薪金、差旅開支、租賃開支、運輸成本、 廣告開支、服務費及其他日常營運開支	-	12.7	12.7	-	-
總計 (附註)	100.00%	756.7	185.9	570.8	

附註： 上表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預計其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兩輪配售，即(i)根據本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15日所訂立的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H股54.3港元配售19,100,000股新H股，總面值為人民幣19,100,000元(「首次配售事項」)；及(ii)根據本公司與UBS AG Hong Kong Branch於2025年11月6日所訂立的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H股46.8港元配售16,660,000股新H股，總面值為人民幣16,660,000元(「第二次配售事項」，連同首次配售事項統稱「該等配售事項」)。於2025年7月14日及2025年11月5日(即就首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釐定各自配售價的日期)，每股H股收市價分別為60.00港元及52.20港元。首次配售事項項下合共19,100,000股配售股份及第二次配售事項項下合共16,66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i)其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該等配售事項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22日、2025年11月6日及2025年11月13日的公告。

進行該等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該等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支持開發高速協作機器人以及人形和多足具身智能機器人提供機會，並進一步增加其營銷曝光度，從而進一步提升於核心市場的市場滲透率及提高品牌知名度。該等配售事項亦將透過引入新投資者令本公司拓闊股東基礎，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該等配售事項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首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022.2百萬港元及771.0百萬港元。因此，經扣除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首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的淨發行價分別約為每股配售股份53.5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46.3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如下：

首次配售事項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將使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
推進智能機器人之技術研究和產品創新， 為本集團在智能機器人領域的發展鋪平道 路，並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40.00%	408.9	15.3	393.6	到2029年底
尋求於機器人價值鏈及相鄰領域之投資、收 購及戰略聯盟機會	25.00%	255.6	11.0	244.6	到2029年底
擴展及深化國內外銷售網絡，並加強本集團 之市場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 市場滲透率及品牌知名度	20.00%	204.4	14.1	190.3	到2029年底
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15.00%	153.3	153.3	-	到2026年底
— 支付供應商貨款	-	95.6	95.6	-	-
— 支付僱員薪金、差旅開支、租賃開支、 運輸成本、廣告開支、服務費及其他日常 營運開支	-	57.7	57.7	-	-
總計	100.00%	1,022.2	193.7	828.5	



第二次配售事項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將使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
推進智能機器人技術研究和產品創新，以支持本集團的戰略部署並拓展市場版圖	40.00%	308.4	2.2	306.2	到2029年底
尋求於機器人價值鏈及相鄰領域之投資、收購及戰略聯盟機會	20.00%	154.2	-	154.2	到2029年底
強化本集團於國內外的銷售渠道，並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進一步提升於核心市場的市場滲透率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20.00%	154.2	0.4	153.8	到2029年底
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20.00%	154.2	99.9	54.3	到2027年底
- 支付供應商貨款	-	-	99.9	-	-
總計	100.00%	771.0	102.5	668.5	

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22日、2025年11月6日及2025年11月13日的公告所載方式及比例使用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預計其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計劃並無變動。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下的，股息所得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所得的50%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目的包括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所居住國之間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協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按股息及利潤的10%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須按規定代為辦理有關優惠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倘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及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且在該等情況下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未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存在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報告期間的任何股息安排。

股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可供分派儲備(於2024年12月31日：無)。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2%(2024年：5.1%)。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0.9%(2024年：16.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13.2%(2024年：14.7%)。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33.7%(2024年：37.3%)。

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息政策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經考慮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將制定股息分派計劃。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並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可在股東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淨溢利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約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77.2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及其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以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劉培超先生(主席)

王勇先生

姜宇先生(自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景亮先生(自2025年12月29日起退任)

郎需林先生(自2025年12月29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貽斌先生

吳浩雲先生

侯玲玲博士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其各自委任或膺選連任之日起計算，惟可在股東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須作出除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第二屆董事會的各新委任董事確認，其(1)已於2025年12月2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2)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於2025年12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推選或重選，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8年12月28日屆滿。

自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景亮先生自2025年12月29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郎需林先生自2025年12月29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姜宇先生自2025年12月29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取消監事會。因此，萬穎女士、李劉偉先生及馬靜嫻女士辭任本公司監事職位。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或於報告期間末存續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僱員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68名(2024年：56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05.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61.8百萬元。薪酬乃根據市場規範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本集團高度重視招聘、培訓及挽留僱員。本集團維持高招聘標準並提供競爭性薪酬待遇。本集團僱員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及獎金。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參加由適用的地方市、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及福利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

我們為員工繳納界定供款計劃，包括由當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養老保險，據此，我們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按職工基本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供款。詳情請參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4。本集團未就界定供款計劃項下沒收供款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做出撥備。

本公司於2018年至2024年採納若干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以向計劃參與者授予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該等股份激勵計劃概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截至本年報日期，深圳市越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越疆有限合夥**」)、新余市魯墨項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魯墨有限合夥**」)、新余市齊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新余市楚墨項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楚墨有限合夥**」)成立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魯墨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楚墨有限合夥由同一普通合夥人劉洋先生控制，因此與劉洋先生共同組成一組股東。

薪酬政策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各自的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釐定，並可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調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立是為了審查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結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人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彼等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間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款

本公司已就企業活動引起的法律訴訟為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已辭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且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獲准許彌償條款，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亦無獲准許彌償條款生效。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款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生效。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6月29日，本公司與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培超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劉培超先生提供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863萬元為期12個月的貸款（「貸款」），以履行劉培超先生因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的個人所得稅義務。由於劉培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貸款已悉數償還。有關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9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於報告期間，除貸款協議外，概無任何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需要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貸款協議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中披露。除貸款協議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可轉換證券、股份計劃、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H股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2025年10月9日(「**採納日期**」)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以下為H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i)嘉許及表揚參與者的貢獻，並透過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參與者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符合本集團的表現目標；(iii)為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及加強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及(iv)使參與者的利益契合股東的利益，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b) H股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誘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連同僱員參與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c) 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除非本公司已根據下文緊隨其後的分段獲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否則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23,295,400股的基準，有關限額將為42,329,54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自採納日期或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起計滿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惟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d) 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權益

除非已獲得股東批准及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項下的相關條件已獲達成，否則就於直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各僱員參與者授出之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以及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

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於直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之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以及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其他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且僅於達致該等情況後方可生效。

(e)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及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行使，而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決定就不同承授人釐定不同時長的購股權期間，則董事會亦可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就該購股權的行使設定條件及／或限制。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

(f)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繳金額

除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就各個別購股權於有關時間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合資格參與者毋須為接納購股權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g)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少於下列各項最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H股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在由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特定情況下(例如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H股購股權計劃無法再達到其指定目的或建議採納新的股份獎勵計劃取代H股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提早終止的規限下，H股購股權計劃應自採納日期(包括首尾兩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將於2035年10月8日屆滿，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5個月。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H股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股東於採納日期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以下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H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i)促進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業績目標達成；(ii)把獲授股份獎勵(定義見下文)的參與者(「**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iii)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b)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H股股份激勵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股份獎勵**」)。

(c) 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以及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可能授予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計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總額的10%(「**獎勵計劃授權限額**」)。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23,295,400股的基準，有關限額將為42,329,54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d) 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各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權益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股份獎勵或或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個人限額(即本公司不時已經發行股份之1%)。在未取得股東會以投票方式決議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個人限額的股份獎勵。

(e) 股份獎勵的歸屬期

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於2025年10月9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不時確定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歸屬的標準、條件及期間。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均不應早於自股份獎勵授予日(含當日)起計12個月。

(f) 申請或接納股份獎勵時應繳金額

除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就各個別股份獎勵於有關時間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合資格參與者毋須為接納股份獎勵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g) 釐定股份獎勵授予價格的基準

股份獎勵的授予價格須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並列載於授予函中。

(h)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

在由董事會決議案提早終止的規限下，H股股份激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包括首尾兩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股份激勵計劃將於2035年10月8日屆滿，於本年報日期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5個月。

報告期間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變動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20日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12名僱員參與者合共授出612,825份購股權，允許彼等於自歸屬日期起計5年內行使有關已授出購股權。股份於2025年10月20日的收市價為每股49.7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公告。



於本年度，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變動載列如下：

H股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0月9日 (即採納日期)	於報告 期間行使	於報告 期間歸屬	於報告 期間註銷	於報告 期間失效	
僱員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20日 至2029年 10月20日	歸屬期內五年	52.72	-	-	-	-	-	612,825

於採納日期(即2025年10月9日)，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為42,329,54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62%。

於報告期間末(即2025年12月31日)，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為41,716,715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48%。

於本年報日期，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42,329,54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62%。

於報告期間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612,825股)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414,731,652股)為約0.15%。

於報告期間後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於2026年2月3日，本公司已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向37名承授人授出合共8,638,475份購股權，允許購股權承授人於自歸屬日期起計3年內行使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由於4名董事並無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有關購股權，因此2,300,000份購股權已相應失效。

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於2026年2月3日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按購買價每股1.00港元向本集團80名僱員參與者合共授出1,531,300份股份獎勵，歸屬期自2026年10月20日起至2029年10月20日止為期3年。股份於2026年2月3日的收市價為每股35.92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公告。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於本年度亦無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證券數目 ⁽¹⁾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H股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劉培超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74,743,613 (L)	-	18.98%	16.99%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 ⁽²⁾	12,599,991 (L)	-	3.20%	2.86%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9,169,403 (L)	41.53%	-	4.36%
郎需林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5,974,570 (L)	-	1.52%	1.36%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93,643 (L)	3.45%	-	0.3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內資股及/或H股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439,955,4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46,156,853股內資股及393,798,547股H股。
- (3) 於本年報日期，劉培超先生為深圳市越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越疆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越疆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¹⁾	佔已發行 內資股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劉洋先生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7,898,466 (L)	17.11%	-	1.8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31,593,859 (L)	-	8.02%	7.18%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深創投」）	H股	實益擁有人 ⁽⁴⁾	10,352,962 (L)	-	2.63%	2.35%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1,413,077 (L)	-	2.90%	2.59%
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松禾成長」）	H股	實益擁有人 ⁽⁵⁾	21,698,003 (L)	-	5.51%	4.93%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前海股權」）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935,892 (L)	6.36%	-	0.67%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¹⁾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H股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無錫產發服務貿易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31,596 (L)	6.57%	-	0.69%
深圳千帆企航壹號私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97,899 (L)	11.04%	-	1.16%
劉丹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572,450 (L)	7.74%	-	0.8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439,955,4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46,156,853股內資股及393,798,547股H股。
- (3) 於本年報日期，劉洋先生擔任三個股份激勵平台(包括新余市魯墨項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魯墨有限合夥」)、新余市齊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新余市楚墨項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楚墨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洋先生被視為於魯墨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楚墨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深創投所提交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權益披露通知，深創投於合共21,766,039股H股中擁有權益，其中(i) 10,352,962股H股由深創投資實益擁有；(ii) 8,258,657股H股由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紅土」)實益擁有；及(iii) 3,154,420股H股由深圳市紅土創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土創客」)實益擁有。由於南山紅土及紅土創客由深創投最終控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創投被視為於南山紅土及紅土創客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松禾成長所提交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權益披露通知，松禾成長於21,698,003股H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禁售期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規定的禁售規定。

於2025年12月24日，執行董事劉培超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107,601,776股股份)及非執行董事郎需林先生(直接持有7,568,213股股份)自願向本公司承諾，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12個月內，彼等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減持其持有的上述本公司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公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報告期間，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重要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訂立或於2025年12月31日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稅務

於報告期間，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報告期間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2025年，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每3年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稅項抵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抵免。

優先認購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所規定本公司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要求。

與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員工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最有價值的資產。本公司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健全的績效考核制度，並實施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和激勵員工。此外，為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必要的調整。此外，本集團明白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長期目標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意見，分享業務最新情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發生重大爭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其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劉培超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的裨益如下：(1)確保本公司內領導貫徹一致；(2)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及(3)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平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在計及本公司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分開。董事會將不時審查企業管治架構及實踐，並在其認為適當時做出必要安排。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並按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制定其自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監事會於2025年12月29日取消。

經向全體董事及時任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全體董事及時任監事於報告期間直至2025年12月29日止(就監事而言)及於年內(就董事而言)均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重大法律訴訟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貸款及擔保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貸款或就貸款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擔保。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相關規定，仍然具有獨立性。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合規顧問。國泰君安作為本公司上市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有關全球發售的規定及／或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國泰君安或其任何聯繫人以及曾以保薦人身份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國泰君安董事或僱員概無且不會因全球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回顧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通過對客戶債務人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及財務狀況評價，努力降低信用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承擔。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之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概要，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1) 由於本公司經營歷史短暫，且產品商業化之往績有限，故難以評估本公司之業務及前景；
- (2) 本公司可開拓之市場規模及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存在不確定因素；
- (3) 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
- (4) 無法推進技術開發及推出新產品；
- (5) 與分銷商的關係惡化；
- (6) 在投入大量資金後仍未能取得預期的研發成果；
- (7) 未能為我們的產品取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
- (8) 未能按所需條件或完全取得額外資本；
- (9) 由於業務營運的研發開支及資本開支龐大，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10) 未能在不久的將來實現盈利。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波動、行業監管政策變動風險及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有關。就控制與若干現金持有及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的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主要是透過按固定或浮動利率將其存入適當的短期存款，同時按固定或浮動利率的混合利率借貸。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行業監管政策變動風險

中國機器人行業的一系列法律、法規和規則構成本公司日常及持續經營的外部監管及法律環境，並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生產經營、國內和國際貿易、資本投資等產生重大影響。相關行業監管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相應影響。

外匯風險

基於本集團業務的全球發展及海外附屬公司的設立，我們的收入以美元、歐元、日元及人民幣計值，以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相關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合計250.0百萬港元，其中，於本報告日期，20.0百萬港元合約已於2026年1月到期交割、200.0百萬港元合約將於2026年4月到期交割、30.0百萬港元合約將於2026年7月到期交割。該等遠期合約為管理外匯風險而訂立。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以及本集團有關該等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已質押。

持有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重大股本權益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於2026年2月3日，本公司已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向37名承授人(「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8,638,475份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及遵守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後方可作實，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H股37.78港元。由於4名董事並無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有關購股權，因此2,300,000份購股權已相應失效。

於2026年2月3日，本公司已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向80名僱員參與者（「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1,531,300份股份獎勵，惟須待獎勵承授人接納及遵守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後方可作實，已授出股份獎勵的購買價為每股1.00港元。

對一間公司進行投資

於2026年3月，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廣東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具身人工智能開發的公司）增資人民幣30,000,000元。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廣東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為10%。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悉數支付增資款項，並仍在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理股權變更的變更登記。

建議A股發行

於2026年3月13日舉行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建議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A股發行」），以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拓寬融資渠道、實現公司長遠發展目標以及加強股東所持全部股份的流動性。

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不超過48,883,93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約11.11%，且不超過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A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可授權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不超過建議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

建議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8日的通函。

董事會秘書變更

王勇先生已辭任董事會秘書職務，及尼堯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自2026年3月13日起生效。王勇先生辭任後，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後續事項。

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以來，核數師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退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捐贈

本公司以實際行動支持慈善公益。2025年11月，我們捐贈100萬港元給香港新界大埔區宏福苑火災的受災方，用於支持緊急救援、受災同胞安置以及災後重建等各項工作。此外，我們向院校和慈善基金捐贈款項及機器人設備合計約人民幣54萬元。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

中國深圳市，2026年3月30日



關於本報告

編製依據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概述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在2025年度的ESG表現。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守則**」)編撰而成。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年度**」)的業務運作，概述我們在ESG方面的整體表現，及對部分內容進行回顧和展望，以保持信息的連續性及完整性。本報告包括我們位於全球範圍內的廠房、辦公室和實驗室。相較於上一個年度，本年度的報告範圍擴大，涵蓋兩家分別位於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新設附屬公司，與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範圍一致。

報告原則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交所ESG守則的匯報原則，包括：

- **重要性**：本集團透過重要性評估釐定與我們營運相關的重要ESG議題。評估工作包括邀請持份者對ESG議題的重要性進行優次排列和經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核實重要性議題等。
- **量化**：為全面評估本集團於本年度的ESG績效，本集團披露ESG守則內適用的量化關鍵績效指標，並列明其所採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的參考依據，包括主要轉換因數的來源。
-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採用一致的編製方法，為本集團提供的ESG資訊進行有意義的對比。
- **平衡**：本報告將不偏不倚地披露本年度本集團在ESG方面的表現，為持份者提供客觀的參考依據。

反饋意見

本報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對本集團的ESG表現和本報告有任何寶貴意見，歡迎通過下述方式聯繫我們：

電話：+86 0755-26413681

電郵：ir@dobot-robots.com

官方網站：www.dobot.cn

ESG管治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秉承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經營原則，致力於在ESG方面為客戶、供應商及所影響的社區創造長遠的正面影響。我們致力於提升氣候相關風險下的韌性與應變能力。我們堅信，可持續發展不僅是企業成長的核心驅動力，更是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體現。

董事會高度重視ESG和氣候相關議題。在管理層的密切配合下，董事會建立健全的管治架構，確保本集團在ESG和氣候相關實踐中的一致性與有效性。董事會定期檢視並就我們的ESG績效和合規情況進行全面評估。透過參考行業領袖及同業最佳實踐，我們致力樹立持續改進的標準，推動我們在可持續發展領域的領先地位。

為確保ESG和氣候相關願景、策略及倡議的有效落實，董事會密切監督各業務部門的協作和執行情況，並建立跨部門溝通管道，促進ESG和氣候相關議題的順暢交流。透過定期會議，董事會為本集團未來的ESG發展方向和氣候行動計劃提供策略指導，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和減緩的落實，確保我們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上的穩步前行。

董事會亦參閱管理層呈交的年度ESG報告，從中獲悉主要發現及執行進展情況，並以此作為制定未來相關倡議的指引。此外，董事會透過會議、專題報告及其他渠道定期審視ESG和氣候相關策略的最新進展，確保整體業務運營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董事會會定期就本集團的ESG績效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及其進度進行檢討，確保各項目標順利實現。

因應對全球可持續發展挑戰，董事會承擔著領導責任。透過密切關注ESG相關的市場動態及監管變化，董事會適時調整本集團的營運策略，以減緩潛在風險，同時把握可能影響業務的各項機會。在識別及評估ESG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過程中，董事會監察各部門的執行成效，並指導工作小組探索最佳解決方案，以最大限度減少我們在環境與社會的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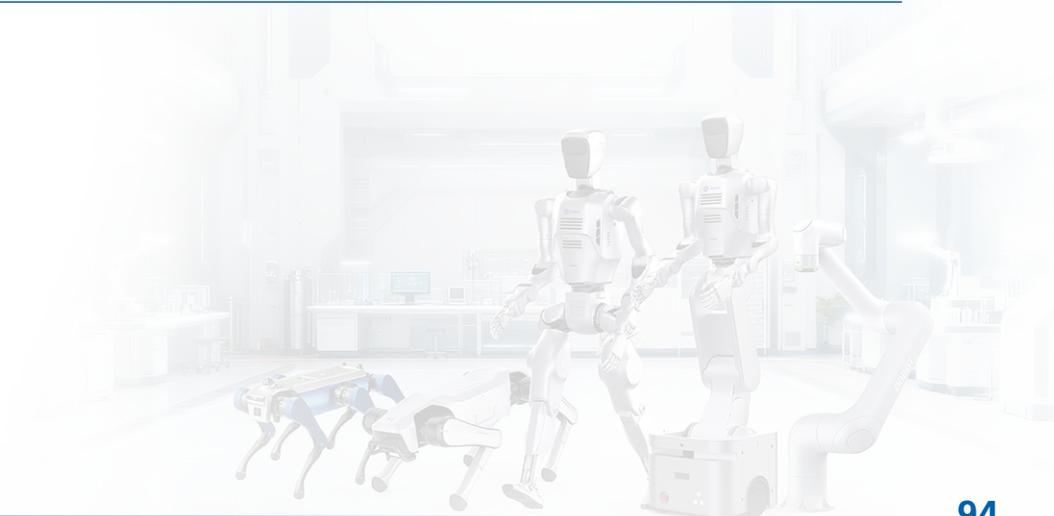
本集團重視與投資者、政府、員工及社區等主要持份者的溝通。董事會定期審視持份者的關注議題，確保我們的長遠策略與各方期望保持一致。同時，董事會密切監察ESG績效對持份者的影響，並就相關管理策略的結果進行匯報，促進與持份者之間建立及鞏固互信的關係。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肩負監督與指導責任，推動本集團在ESG及氣候相關領域的創新與卓越發展。我們深信，透過持續不懈的努力，我們將在實現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為社會與環境帶來更顯著的正面影響，成為可持續發展的標桿企業。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持份者的溝通，定期透過多樣化渠道與各方互動，深入了解他們的期望與關注。我們透過召開會議、進行問卷調查及組織社區活動等形式，強化互動並將持份者意見納入業務決策考量。未來，我們將持續優化溝通機制，深化合作關係，在兼顧經濟、社會與環境效益的前提下，為持份者創造更大價值，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共同繁榮發展。

持份者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治理 • 業務發展 • 合規運營 • 風險管控 • 財務業績 • 氣候變化與業務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會 • 公告 • 新聞稿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穩定性 • 信息安全 • 質量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諮詢、投訴與回訪 • 客戶交流會 • 市場調研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業績 • 合規經營 • 碳排放與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監管機構核查 • 政企座談會 • 信息披露 •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與福利 • 培訓與發展 • 職業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培訓體系 • 福利保障體系 • 績效考核與晉升體系 • 內部申訴與舉報渠道 • 員工滿意度調查
商業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穩定性 • 供應鏈管理 • 合規運營 •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採購管理辦法 • 招投標活動 • 行業合作交流 • 廉潔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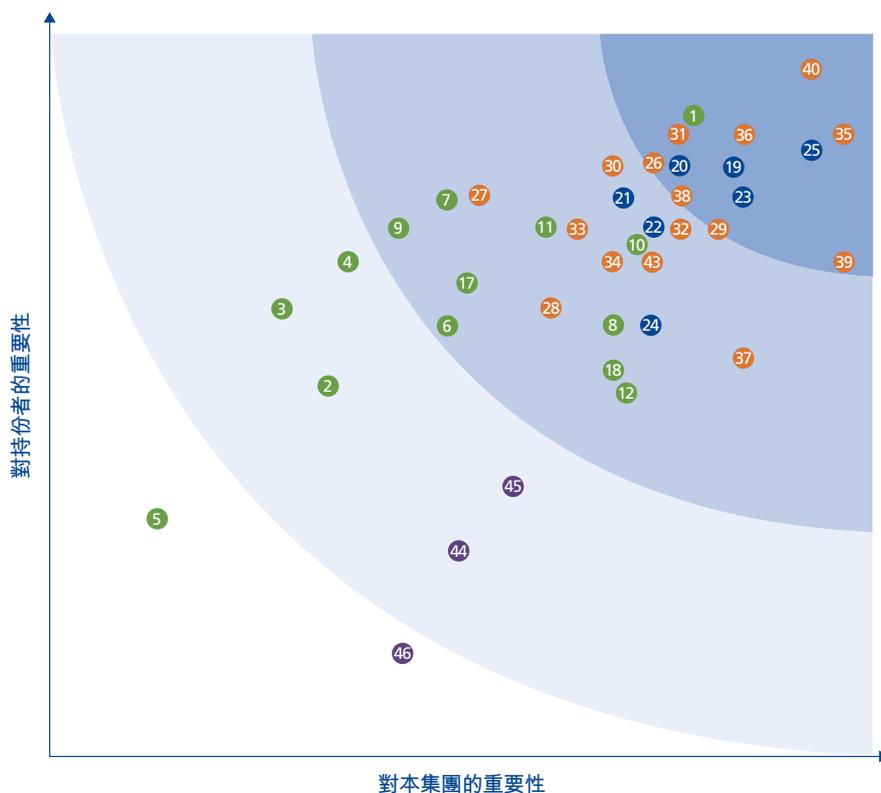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本年度，本集團通過桌面調研進行年度ESG重要議題評估。此評估綜合考量各議題對持份者的重要程度，以及對我們業務發展與策略方向的影響程度。重要性評估流程概述如下：

- ESG議題識別：**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戰略、行業特點、國家政策、適用的監管規定及行業標準的發展趨勢，篩選出與集團業務運營高度相關的ESG議題，以確保覆蓋全面並與實際營運需求充分對應。
- ESG議題評估：**以「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和「對業務的重要性」作為核心評估維度，我們綜合考慮持份者及專家意見，對已識別的議題進行全面評估與優先排序，並據此繪製ESG重要性評估矩陣，直觀反映各項議題的相對重要性。
- ESG議題確認：**為確保評估結果的準確性、相關性及有效性，董事會對評估結果進行審閱與檢討，確保所選議題能夠充分反映本集團業務特點及可持續發展需求，並為未來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下列矩陣圖列出46個ESG相關議題，它們將作為本集團未來ESG管理的核心目標，詳細內容於本報告後續部份進行披露與回應。



範疇	議題		
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合規* 2. 廢氣管理 3. 車輛排放管理 4. 廢水管理 5. 噪音管理 6. 溫室氣體排放 7. 廢棄物管理 8. 能源使用 9. 水資源使用 10. 綠色辦公室 11. 綠色工廠 12. 綠色能源項目 13. 綠色建築 14. 原料及包裝材料使用 15. 土壤污染管理 16. 生態保護 17. 應對氣候變化 18. 環境事故預防及處理 		
	勞工常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 僱傭合規* 20. 薪資及福利* 21. 工作時數及假期 22.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3. 職業健康與安全* 24. 培訓與發展 25.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管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6. ESG 責任理念* 27. ESG 責任管治架構 28. 利益相關方參與責任管理 29. 合規經營 30. 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

範疇	議題
營運常規	31. 營運合規*
	32.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風險
	33. 管理供應鏈的社會風險
	34. 採購常規
	35. 質量管理*
	36. 客戶健康與安全*
	37. 負責任的營銷及推廣
	38. 客戶服務管理*
	39. 保護知識產權*
	40. 研究及開發*
	41. 資訊安全
	42. 客戶私隱保護
	43. 反貪污
社區投資	44. 公益慈善
	45. 推動社區發展
	46. 扶貧工作

* 為本年度最為重要的ESG議題

品質引領

商業道德

本集團始終秉持最高標準的道德操守與誠信原則，在業務營運中堅決推行公平、公正及透明的行為準則。我們的《反舞弊管理制度》涵蓋利益衝突、保密義務、防賄賂、反貪污及平等機會等多個方面，確保每位僱員及業務夥伴的行為符合商業道德規範。任何違反反舞弊政策或商業道德的行為將根據情節嚴重性進行處理，嚴重可導致業務合作或僱傭關係的終止。

為進一步加強道德合規，本集團將舞弊風險評估納入整體企業風險管理體系。通過落實批准、授權、核查、覆核、職責分工和績效考核等多層次的內部控制措施，從制度層面杜絕貪污及賄賂行為的發生。我們致力於構建以誠信與公平競爭為核心的商業環境，保障我們與持份者的長遠利益。我們亦定期開展反貪污培訓，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反貪污意識。本年度，不存在任何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我們的《舞弊與舉報投訴管理制度》允許員工及相關人士透過熱線、電郵及建議箱等專屬、安全且保密的舉報渠道舉報懷疑舞弊行為。接獲舉報後，調查人員會開展調查，並聯同相關部門就調查結果提出處理意見，最後向管理層和審計委員會匯報。我們積極鼓勵所有內部及外部相關方實名或匿名舉報任何違規、違法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為。我們承諾對舉報人的身份、舉報內容和調查細節嚴格保密，並全力保障其合法權益，無需擔心被人報復。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舉報機制，同時加強內部員工培訓。透過培養誠信企業文化，我們致力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業界的聲譽，提升整體競爭力。

創新與研發

作為一家以創新為驅動的企業，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究與開發（「研發」）工作，視其為推動業務增長與提升競爭力的關鍵支柱。為規範研發流程中的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我們已建立並實施一套完善的控制措施，覆蓋項目研發、新產品開發及設計的各個環節。這些措施確保產品開發過程兼具高效與高品質，提升研發成果轉化率，並確保產品充分滿足市場需求。同時，我們專注於不斷優化設計流程，以進一步增強企業的創新能力和競爭優勢。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視其為保障技術創新與維護企業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基石。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確保在研發過程中對專利、商標、版權等知識產權的全面保護。同時，我們積極培育員工的知識產權意識，推動企業內部形成尊重創新、保護創造的文化氛圍。本年度，我們不存在任何違反知識產權的案件。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耕研發領域，為市場帶來更具價值的創新產品，同時實現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產品責任

確保產品卓越一貫是本集團的核心目標。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確保所有產品在投入市場前均經過嚴格測試，符合高標準的安全性與可靠性要求。同時，我們積極管理和監察客戶反饋，將其視為持續改進的寶貴資源。對於任何涉及產品品質或安全的反饋，我們會迅速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每一項意見都得到認真處理與跟進。

本集團嚴格的質量管控流程涵蓋進料檢驗、生產過程檢驗及成品檢驗等環節，確保產品從生產到交付的每一階段均符合最高品質標準。這一承諾體現在我們取得的多項國際認證中，包括ISO 9001:2015及ISO 14001:2015，彰顯我們在健康、安全與服務管理方面的專業水平。本年度，我們成功維持卓越記錄：無任何因產品安全及健康問題而召回產品，亦沒有收到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

客戶滿意是本集團追求卓越的基礎。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障出售貨品的質量及維護消費者的權益。通過《售後質量問題與退貨品處理控制程序》和系統化的投訴處理機制，我們能迅速回應客戶的反饋及投訴，發起退貨流程和在途跟蹤。倉庫接收退貨品後，質量部和維修部門分別進行基本檢查和深入分析，並根據調查結果制定改進措施。為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我們定期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全面檢討並優化產品及服務。未來，我們持續秉持高品質標準，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力求超越客戶期望，成為市場卓越典範。

資料安全及隱私保護

本集團深知資料安全及隱私保護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並以此制定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政策。信息安全委員會負責整體監督，明確定義管理架構、協調跨部門合作，和透過信息安全小組組織相關培訓。此政策強化安全實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和提升整體防護能力，讓各項相關措施得以有效落實。

在文件安全和處理上，所有文件將按照保密程度分級，按級別規定其文件傳播的安全要求。處理保密或機密資料時，本集團嚴格遵循規範的審批流程，確保資料的完整性與安全性。為進一步保障資料安全，所有伺服器及辦公室電腦均需安裝由信息部指定的防病毒、防惡意軟件及入侵防禦功能的軟件，並禁止未經批准卸載任何安全軟件。這些措施旨在為我們業務運營建立堅實的資料安全屏障。

倘若發生內部資料洩露或潛在違規情況，員工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信息安全小組報告。信息安全小組將快速響應，調查並解決相關問題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信息安全管理，在保護資料隱私的同時，確保業務運營穩定，為持份者提供可靠的資料安全保障。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明白可持續發展供應鏈對企業長遠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建立一個透明、高效且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在甄選供應商時，我們採用嚴謹的評審標準，綜合考量產品質量、流程控制、交付能力、產能及合規性等因素。只有符合標準的供應商方才可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錄。

本集團的《採購政策》明確列明對供應商的期待與要求，優先與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在甄選過程中，供應商的環境、健康與安全績效是核心評估指標之一。供應商需制定書面政策以規範員工行為及職業道德，並提供公開透明的報告，披露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監管風險，以及相應的減緩措施。同時，供應商須簽署環境及社會責任承諾書，保證他們所供應的物料和產品完全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及社會責任要求。

本集團每年向現有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檢視其合規性、品質及環境的表現。未達合作標準的供應商將被移出合資格供應商名錄。對於行為不符合我們政策的供應商，我們將暫停合作，直至他們完成整改並符合要求。



此外，我們的採購合約亦要求供應商交付的產品須符合國家和行業標準，以及我們在品質、安全及環境方面的嚴格規定。同時，我們亦鼓勵供應商減少原材料消耗、降低用水量和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攜手共建綠色供應鏈。

為進一步支持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定期識別、評估及監控供應鏈中的環境與社會風險。我們要求供應商設立緊急應變措施，例如定期舉行防火及安全演習，確保員工的工作環境安全。我們亦考量供應商的勞工政策，涵蓋薪酬、工作環境、工作時數、假期制度及平等機會等方面，並提供相關的勞工標準培訓，以推動其履行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推動綠色供應鏈建設，將環境理念全面融入產品設計、採購、生產、物流及回收等各個環節。我們深信，透過與供應商緊密合作，我們將在達成業務目標的同時，促進環境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保護環境

本集團堅定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力求在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把環境目標融入日常運營。我們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內部環境管理體系，並實施經ISO 14001:2015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從源頭控制環境影響，推動經濟與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協同並進。

廢氣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涉及固定燃燒源，唯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來源是車輛廢氣。對此，我們正積極探索使用電動汽車的可能，並逐步減少汽油車的使用，以進一步降低出行相關的二氧化碳及污染物排放。

廢棄物管理

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不涉及有害廢棄物的產生。針對無害廢棄物，我們實施分類、回收及減量化措施，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訂立減廢目標，承諾透過提高回收率、綠色供應鏈實踐和廢棄物審計機制，逐步減少總廢棄物產生量，實現廢棄物管理的持續優化與進步。

本年度，本集團一共回收361個包括電腦、顯示屏和打印機等的電子設備。當中，金屬等有價值的材料會交由合規處理商回收，防止零件中的有害物質因處置不當而污染水源和土壤環境。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測廢棄物處置的情況，持續優化相關策略，以確保環境目標的全面實現。我們亦承諾在減緩氣候變化及資源保存方面作出進一步貢獻。

善用資源

在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積極提升能源及水資源的使用效率。我們密切監控廠房、實驗室和辦公室的耗電量，通過優化能源使用模式、推行智能物聯網平台、安裝智能照明及聲控燈等措施，實現用電精準控制。此外，我們要求員工在非工作時段關閉電子設備和拔除插頭以減少待機能耗，並在公共區域實施分區照明，進一步降低能耗。

在用水管理方面，本集團使用市政供水，沒有尋求水源的困難。我們持續推動節水措施，例如鼓勵員工關緊水龍頭、張貼節水提示以提升意識，並迅速處理任何漏水情況。同時，我們亦積極識別適用水源的可得性，並確認目前無重大問題影響用水。然而，為應對未來可能的水資源挑戰，我們已將用水效益納入核心管理範疇，並通過定期的水資源審計、流程優化及推動回收利用等措施，確保水資源使用效率的持續提升。



本集團相信，透過上述節能及節水措施，我們能夠有效降低資源消耗，穩步達成環境目標。同時，我們將持續探索創新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為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應對氣候變化

全球暖化日益嚴峻，為企業營運帶來諸多挑戰。本集團充分認識到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風險及機遇，並積極識別、評估及監控其對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本年度，我們參照ESG守則，從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個維度，對氣候相關信息進行深入評估。

管治

本集團把氣候相關風險評估融入整體治理架構，由董事會擔任最高決策層。董事會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評估過程，制定相應策略和減排目標，並密切監督各業務單位的協作，確保氣候相關倡議的有效落實。管理層及各個部門則負責執行相關戰略目標和匯報氣候相關風險的評估進程及表現，以提升我們的業務韌性。這促使我們主動辨識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支持以數據為基礎的決策制定，並促進與相關業務單位的協調合作，共同建設及落實有效的氣候行動計劃。

為系統性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本集團每年至少一次在例行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董事會審視我們氣候披露的完整性和持續監察現行情況，並適時調整營運方針。透過氣候相關風險評估，董事會制定相應的管理計劃和措施，以指引集團未來的發展。此外，董事會建立跨部門溝通管道，與各部門保持互動，掌握執行難點與成效，確保集團整體上下一致地推進氣候目標與願景，維持整體策略連貫性。

本集團選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的《第六次評估報告》和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第五階段公開發佈的情境假設模型及相關參數，涵蓋低排放和高排放兩種情境。所選取的情境具顯著對比性，能夠充分考量不同溫室氣體排放路徑下的實體與社會經濟影響。與此同時，它們亦高度契合中國的「雙碳」目標及香港政府「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政策方向。

本集團依據行業性質、策略目標及上述中國與香港政府的倡議，將風險預期影響範圍的時間劃分為短期(2030年)，中期(2040年)與長期(2050年)。另外，本分析範圍將與本報告整體報告範圍一致。詳情請參閱「報告範圍」章節。

本分析中，本集團假設在風險預期影響範圍內，我們的減緩政策與報告範圍將保持不變。下表列出所選用的氣候情境模型：

實體風險分析

參考情境	IPCC的氣候變化預測模型： SSP 1-2.6低溫室氣體排放情境	IPCC的氣候變化預測模型： SSP 5-8.5非常高溫室氣體排放情境
情境描述	全球變暖溫度升高2.0℃，各國政府的社會、經濟及清潔能源技術轉型趨勢未顯著偏離歷史發展軌跡的路徑，政策監管嚴格，轉型風險更為嚴峻，對企業的影響程度更大，但實體風險亦不能被忽視。	全球變暖溫度升高超4℃，各國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遲緩且減排相關適應措施陷入停滯，多個轄區缺乏氣候相關政策，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將為更極端，企業面臨的立即性或長期性實體風險更大。

轉型風險分析

參考情境	NGFS： 2050淨零排放情境(「 2050淨零排放 」)	NGFS： 政策維持現狀情境(「 現行政策 」)
情境描述	強調及早採取嚴格的氣候政策，通過降低能源需求和發展低碳技術，將全球變暖幅度控制在1.5℃以內，並在2050年左右實現全球二氧化碳淨零排放。	假定僅保留當前已實施的政策，導致溫室氣體排放持續增加，預計在本世紀末，全球暖化將達約3℃，帶來嚴重的實體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本集團明白，結合定性和定量的評估方式有助於辨識我們業務營運中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然而，由於相關營運數據分散於各業務單位，且目前尚無公認或行業標準化的計算方法，我們無法以合理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量化不同的跨行業指標。此外，本年度採取的減緩措施屬日常營運的一部分，包括與清潔能源公司合作開展太陽能光伏項目，以及持續追蹤市場動態與監管發展等。這些措施並未涉及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專項資金配置，我們暫無法提供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數據，及專用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

儘管如此，本集團整合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意見，已開展詳盡的定性評估。我們透過多維度分析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以鞏固業務韌性。若我們營運策略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披露其對財務狀況、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的重大財務影響。

在預期影響範圍(2030年至2050年)內，本集團基於IPCC和NGFS的國際氣候模型，從4個參考情境中識別出8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我們透過考量其發生可能性、影響重要程度，及對業務模式、價值鏈和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進行定性分析。影響重要程度的定義如下：

影響重要程度	定義
最高	需要立即採取行動，並優先制定管理策略規劃。
高	需要管理策略計劃，和並持續追蹤實施進度。
中	需持續監察。
低	通過現有標準流程處理。
最低	可暫緩列為非優先處理事項。



實體風險

已識別風險	風險描述與主要影響範圍	影響重要程度			潛在影響
		短期	中期	長期	
急性： 颱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響非赤道沿海地區，即深圳辦公室、位於中國的生產基地(青島和日照)，以及美國與日本(東京和名古屋)的附屬公司 				業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客戶和員工的出行風險(如健康、安全、出勤率等) 對營運設施造成損害
急性： 暴雨洪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雨量增加對集團整體造成影響 				價值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阻礙營運、生產和物流服務，延遲產品生產與交付 損壞客戶的設備與機械，需要投入額外人力與資源進行維修 財務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設施、機械及貨品受損，導致財產損失與維修成本上升 辦公室及生產基地業務中斷，造成收入減少
慢性：極端高溫 和乾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氣溫上升將對集團整體營運產生影響 				業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械與電子設備故障頻率上升 員工工作效率降低，生產力下降 價值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溫導致產品耐用性下降，引發客戶不滿和投訴 財務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冷需求增加，導致用電成本上升 針對高溫環境產品的研發投入增加

轉型風險

已識別風險	風險描述與主要影響範圍	影響重要程度			潛在影響
		短期	中期	長期	
<p>政策及法規： 碳定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基地因碳定價機制對高排放供應商的約束而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例如中國內地《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覆蓋鋼鐵、水泥、鋁冶煉行業工作方案》 集團整體受碳關稅政策影響，例如歐盟的《碳邊境調整機制》和美國正在草擬的《外國污染費法案》，向機械裝備等鋼鋁密集型下游產品及進口產品徵收關稅 				<p>業務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碳關稅政策加劇海外市場銷售的不確定性，影響業務發展穩定性 因採用綠色鋼材替代，需重新測試材料特性與性能 <p>價值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如汽車與重型機械製造商)成本壓力上升，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 <p>財務表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碳定價機制令供應商將鋼材相關碳成本轉嫁，推升生產成本上升 碳邊境關稅導致出口海外市場的產品成本增加
<p>政策及法規： 嚴厲的監管要求及法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排放製造供應商的原材料產能受限，對生產基地造成影響，例如中國《節能降碳行動方案》旨在壓減鋼鐵行業原材料產能，並要求行業加快發展低碳冶煉模式 				<p>業務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臨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影響供應商轉型期間的生產穩定性 需投入額外人力進行供應商評估工作 <p>價值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供應商產能下降，需重新評估與篩選合適供應商以滿足未來業務增長需求 <p>財務表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碳減排監管要求趨嚴及監督力度加強而導致生產成本增加



已識別風險	風險描述與主要影響範圍	影響重要程度			潛在影響
		短期	中期	長期	
技術：向低碳經濟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集團整體產生影響，其中青島與日照生產基地因能源密度較高而受到更顯著的衝擊 				<p>業務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內因依賴尚未成熟的可再生能源，導致生產效率及穩定性下降，影響廠區高功率設備運作運轉並降低生產穩定性 <p>價值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因能源密集度高且依賴高能耗運作模式而受到衝擊，連帶影響供應穩定性 <p>財務表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採購綠電導致用電成本上升

氣候相關機遇

已識別機遇	機遇描述與主要影響範圍	影響重要程度			潛在機遇
		短期	中期	長期	
市場： 公共部門的激勵及倡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驅動的激勵措施對集團整體產生影響，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提出製造業數智化轉型，發展智慧製造、綠色製造等倡議，影響上游供應商的碳排和下游製造業客戶對智能工業設備的需求 				<p>業務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政策驅動的數字化與低碳轉型趨勢帶動，客戶群體得以擴展，推動業務增長 <p>價值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優先選擇碳排放量較低的供應商，提升價值鏈的可持續性，並強化集團的綠色形象 <p>財務表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製造業客戶對智能工業設備需求上升，機械臂等產品銷售額增加，帶動集團收入增長

已識別機遇	機遇描述與主要影響範圍	影響重要程度			潛在機遇
		短期	中期	長期	
技術： 資源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優化電力、水資源、廢棄物管理及生產相關技術，對集團整體產生影響 				業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資源優化技術提升營運穩定性，緩解水資源短缺威脅，確保生產連續性，並降低能源中斷風險 價值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低產品全生命週期碳足跡，以吸引高端或優質客戶群 財務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業務用電採購相關的營運成本

減緩措施

過往年度，儘管本集團未開展氣候情境分析和制定專門的氣候轉型計劃，但我們已調配人力資源及內部資金，持續識別實體風險和潛在負面影響實施，並制定相應減緩措施，以此成為本年度營運策略的重點。透過現有的緊急疏散計劃、安全預警機制及危機管理策略，我們有效保障員工在極端天氣下的安全。我們亦明確界定與其相關的重要範圍三的排放類別，以全面推進脫碳與氣候韌性建設。

為履行本集團溫室氣體減排承諾，我們已實施包括採購可再生能源在內的策略。我們位於日照的生產基地與同省一家清潔能源公司合作，共同營運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該電站所發電力將優先供我們的日照生產基地使用，大幅降低外購電力相關的碳排放。2025年，日照生產基地超過50%的購入能源來自光伏發電。



本年度，透過進行本分析，本集團識別出更多潛藏的風險與機遇。據此，我們將在以往減緩指施基礎上，按已識別的風險與機遇，制定以下的應對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	減緩措施
<i>實體風險</i>	
颱風 暴雨洪災 極端高溫和乾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展現有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演練方案》，納入極端天氣下的營運安排和應急培訓，提升員工對相關流程的熟練度 • 安排人員密切監控每日天氣預報，及時通知員工及相關方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極端天氣對營運的干擾
<i>轉型風險</i>	
碳定價 嚴厲的監管要求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收緊供應商評估標準中的環境要求，推動綠色供應鏈建設，降低產品碳排放 • 調整現有人力和資源，聚焦綠色採購，並加強與合作夥伴及持份者的協作與溝通 • 提升產品性能，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能耗

氣候相關風險	減緩措施
能源結構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集團資源配置中優先考慮綠色電力投資，並增加對額外綠色能源項目的投入，未來將推動綠色能源在全集團範圍內的應用
氣候相關轉型機遇	韌性戰略
公共部門的激勵及倡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各類行業聚會和供應商大會推廣與宣傳產品 響應國家政策與倡議，若相關補貼政策出台，將在審批流程中實施相應的靈活措施 加強研發以提升產品性能，吸引潛在客戶進行採購
資源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高效能產品進行替代，進一步降低電力與水資源消耗 配置專責人員以實現更有效的資源分配，提升供應鏈中的資源利用率，並在技術改進基礎上進一步優化資源效益

儘管已採取或制定上述行動，本集團充分認知到未來仍存在若干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氣候韌性規劃的有效落地，當中包括全球及區域氣候政策的更新節奏、氣候變化所引致實體風險演變與嚴重程度，以及適用於我們的未來氣候監管要求。儘管如此，我們具有穩健的適應能力，能夠在短、中、長期時間維度上靈活調整我們的策略與商業模式，並將其融入日常的策略規劃與營運管理，讓我們能及時因應風險演變、政策調整及市場變化，優化經營重點與協作模式。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聚焦於機械臂及具身智能機器人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目前市場上尚未有對我們造成重大財務影響的碳定價機制。此外，由於市場成熟度及行業覆蓋範圍有限，我們尚未在決策過程中應用碳定價。然而，我們將持續關注碳定價機制的發展與潛在影響，並隨條件變化評估其適用性。



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識別、評估、排序、監測四個步驟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確保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有效落實於日常營運中。在評估過程中，我們綜合考量資產所在地與類型、以往極端天氣的暴露程度、能源消耗模式等因素，同時參考權威情境來源的公開氣候數據和包括能源消耗記錄在內的內部數據。此外，我們就氣候相關風險的驅動因素與我們現行的風險目錄進行對應，並參考持份者意見，由董事會及管理層評估其發生的機率和影響性，以確定應對優先程度。本年度，我們整體風險管理體系並無重大變動。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管理流程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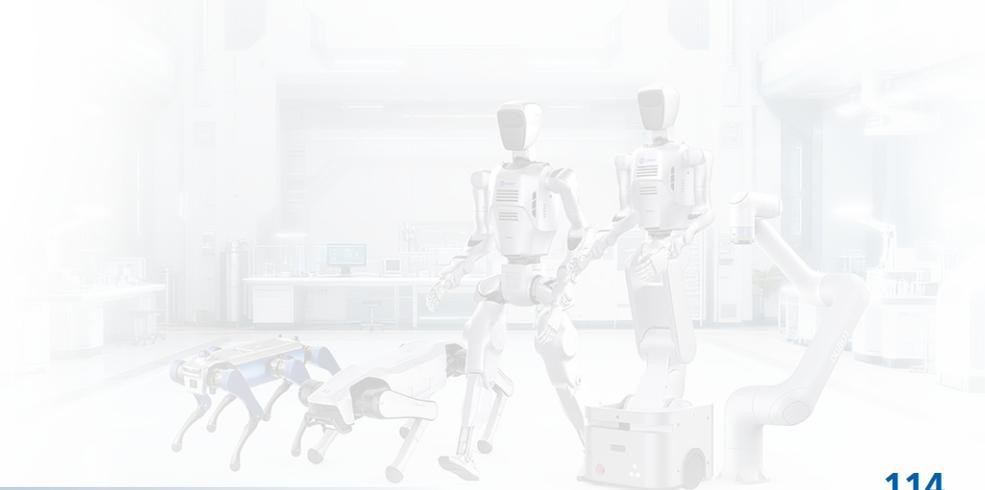
1. **識別**：本集團透過基準比較、持份者諮詢，及氣候趨勢研究開展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於營運範圍（與報告範圍一致）內識別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相應潛在機遇。
2. **評估**：本集團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作出全面評估，分析其對業務、價值鏈和財務表現可能產生的影響。
3. **優次排列**：依據評估結果，本集團將根據風險與機遇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重要程度進行優次排列，確保與整體業務目標協調一致。
4. **監察**：本集團制定風險應對與機遇策略，並定期依據風險與機遇的識別及評估結果檢視其有效性。管理層與各部門會就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與管理進展向董事會匯報，以強化董事會的監督並確保氣候相關行動的有效實施。

指標及目標

為減緩氣候變化日益加劇的影響，本集團正積極推進溫室氣體減排計劃，確保各項措施有序實施並取得實質成效。儘管當前目標與方法未經第三方驗證，亦未完全參照行業脫碳方法，董事會將結合中國及香港政府設定的碳中和戰略目標，每年監測進展並評估目標的適用性。此外，為提升減排行動的透明度與可信度，我們將強化相關目標的制定、評估與驗證工作，並定期向持份者披露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及監測結果。

在2023年，本集團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制定5項可量化的氣候相關目標，並以該年作為基準年，用以評估相應緩解措施的成效。本年度，我們延續既有的目標框架，同時將涵蓋範圍拓寬至位於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新設立的附屬公司儘管業務快速增長，我們透過高效的排放和能源管理方針，成功達成所有既定目標。下表詳列各目標類別、具體描述及目前進度：

目標類別	目標描述	當前進度
溫室氣體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2023年為基準年，到2026年，將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 以2023年為基準年，到2026年，將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6% 以2023年為基準年，到2026年，將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達成，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2023年下降43% 已達成，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2023年下降45% 已達成，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2023年下降38%
能源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2023年為基準年，到2026年將電力消耗密度降低4% 以2023年為基準年，到2026年將耗水密度降低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達成，電力消耗密度較2023年下降20% 已達成，耗水密度較2023年下降19%



基於現有的減緩措施和策略，本集團已將節能減排等可持續發展實踐融入各項營運環節，因此目前並無計劃在現階段使用碳信用抵銷碳排放。然而，我們將持續監察碳信用市場發展及相關政策動態，以期在適當時機支持香港實現2050碳中和目標。

溫室氣體識別

本年度，本集團針對我們的營運開展溫室氣體識別、評估與驗證工作，以有效管理排放。我們依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建立範圍一和範圍二的碳排放核算規範，並按此完成相關盤查。

同時，本集團參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完成全部類別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識別工作。透過結合業務適用性進行篩選分析，並綜合考量各類別排放規模、數據可得性及持份者關注度，我們最終確定以類別一：外購商品和服務、類別五：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及類別六：商務旅行作為範圍三溫室氣體核算的重點範疇。

有關本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請參閱「關鍵績效指標表」中的環境層面章節。

以人為本

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於打造公平、尊重且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員工的職業發展及福祉提供全面支持。我們深信員工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因此制定一系列政策與措施，確保在招聘、培訓與發展、職業健康與安全等方面的合規性，讓每位員工能在最佳環境中發揮潛能。

僱傭合規

在僱傭管理方面，本集團嚴守公平公正的原則，落實透明的招聘及晉升政策，確保所有員工在招聘、晉升、薪酬、福利保障及職業發展方面享有平等機會。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性別、性取向、殘疾、年齡、種族、國籍、家庭狀況或任何受法律保護特徵的歧視行為，並積極推動組織內部的多元共融文化。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勞工相關法律法規，致力於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我們深信，尊重每位員工的合法權利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為此，我們制定全面的內部政策，明確禁止僱用童工及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並以此作為業務運營的基本準則。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實施嚴格的審核措施，要求應聘者提供如身份證、出生證明、駕駛執照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招聘過程合規。若發現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我們會立即對其提供保護，聯絡相關部門，並依照法律進行補償及妥善處理。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強迫性勞動，我們將立即採取保護措施、聯繫相關部門並依法妥善處理。

我們的《公司績效管理制度》明確規範晉升、薪酬調整及績效獎金的審核流程。我們根據員工的能力、經驗、技術及崗位要求建立薪酬結構，並通過年度檢討確保其具有市場競爭力。為支持員工長期職業發展，我們在人力資源管理中清晰界定招聘、調動、獎勵及離職面談等程序。我們積極關注並管理員工流失相關問題，以確保人才穩定性與組織發展相匹配。

員工福利與薪酬是本集團持續優化的重點領域。依據現行政策，僱員依法享有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險，公積金、產假、待產假等。另外，我們還提供專屬企業福利，例如部門活動經費、生日福利、年度體檢、節日福利，及各項補貼等，以吸引和保留合適的人才。



培訓與發展

為支持員工的專業成長及個人發展，本集團設立《越疆培訓管理制度》，標準化培訓流程並提升培訓質量。我們依據業務發展需求制定年度培訓計劃，提供內部課程、外部進修機會及崗位專項資源。此外，我們亦邀請外部專家開展專題講座，幫助員工拓展知識與技能。

此外，本集團提供教育補貼、學費報銷及考試假期等福利，鼓勵員工終身學習。我們定期組織戶外團隊建設活動及工作坊，以增強團隊凝聚力，並推行導師計劃促進全員的協作與交流。本年度，我們開展線上及線下相結合的專業技能培訓課程，涵蓋產品培訓、銷售、市場開拓及策略分析等，全面覆蓋業務各個層面，著重提升員工與本集團的整體能力。

團隊精神與凝聚力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核心。我們定期舉辦戶外團建活動及工作坊，以增進員工間的協作與理解。5月初，我們以「攻堅克難」的企業精神為引領，組織登山活動，生動展現團隊面對挑戰的韌性與決心。同時，我們在提升員工專業技能之外，亦高度關注員工心理健康。10月，我們舉辦包括含冥想與音療在內的身心正念活動，協助員工舒緩壓力和提升專注力。

本集團深信，投資員工的學習與發展不僅能強化個人能力，更是推動集團長期成長的重要動力。

職業健康與安全

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完善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包括安全管理及檢查計劃，以識別並處理潛在風險。我們亦為所有國內外員工提供年度健康體檢服務。本年度，我們維持優異的安全紀錄，沒有發生重大事故或健康相關索賠。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確保所有設備處於安全運行狀態。我們建立清晰高效的潛在危險、傷害及疾病報告與處理機制，對不安全行為採取糾正措施或懲處。為進一步強化安全管理，我們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和國家消防救援局的要求，制定《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演練方案》。我們提供必要的保護設備，定期開展救援及火災逃生演練，並制定包括針對火災、爆炸等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確保所有員工熟悉緊急處理程序。

本年度，本公司以「全民消防，安全至上一安全用火用電」為主題開展救援及火災逃生演練。演習中，除進行消防演練外，員工還參與滅火器使用、安全結繩、心肺復甦體驗及用電安全教育等互動環節，全面學習火災防範與急救安全知識。此外，我們位於日照的生產基地亦進行針對倉庫火災事故、壓力容器爆炸、機械傷害事故、灼燙和觸電等情境進行專項演練，最大程度保障員工安全並提升其應急處置能力。

為新入職員工及轉崗員工提供全面的安全教育是本集團培訓計劃的重點。我們透過針對性培訓項目，幫助員工掌握崗位相關的特定風險應對技能。我們強調每日安全巡檢，要求員工將安全檢查納入常規職責。行政部門每月對安全設施與設備進行檢核，記錄巡查結果並針對發現的隱患提出整改建議，使所有問題均得到及時處理。此外，工作場所嚴禁吸煙，並要求及時清理溢出液體及碎片，以防滑倒等意外發生。本年度，所有整改建議和安全隱患均已落實修正。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機制，提升員工對安全風險的意識與應對能力，營造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全體員工的福祉。



社區投資

本集團堅信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與社會繁榮緊密相連，我們的成就源於各方支持。因此，我們積極履行社會企業責任，通過培育下一代科技創新人才、推動教育公平、援助弱勢群體及開展公益行動，致力建設平等包容的社區。

投資年輕人的教育是未來社會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與學校合作設立獎學金、捐贈機械臂並贊助公開活動，累計投入近53萬元人民幣。此舉鼓勵高等教育領域的科技創新，為年輕人提供更多資源與支持，助力他們成長為優秀的創新人才。此外，我們向日照一所幼兒園捐款，用於校舍維修與改善，購置設備與圖書，並提升教師素質，為未來人才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本集團亦以實際行動支持社區慈善公益。本年度，我們舉行「四葉草特需兒童參訪越疆公益行」，邀請一群特需兒童參訪本公司體驗前沿的機械臂科技。他們可指揮「機械臂服務員」取來心儀物品，機械臂亦化身禮物大使，分發各式禮品。活動期間售賣的文化創意禮品收益全數捐贈予本地自閉症支援中心，傳遞溫暖與關愛。此外，本集團捐款100萬元港幣予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災事件，支援社區渡過難關。

本集團深信，社區的進步離不開企業的積極參與。未來，我們將持續深化教育、慈善及公益參與，促進社區可持續發展，與社區攜手共創美好未來。

關鍵績效指標表

環境層面

 本年度，本集團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概述如下^[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指標	單位	2025	2024
廢氣^[附註4]			
氮氧化物	千克	5.19	4.17
硫氧化物	千克	0.09	0.07
顆粒物	千克	0.38	0.31
溫室氣體^[附註5]			
範圍1直接排放 ^[附註6]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55	11.31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附註7]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11.66	1,711.07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附註8]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0.01	198.59
類別1：外購商品和服務 ^[附註9]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9	2.14
類別5：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 ^[附註10]	噸二氧化碳當量	9.59	8.97
類別6：商務旅行 ^[附註11]	噸二氧化碳當量	547.33	187.4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91.23	1,920.9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人民幣營收	3.64	5.14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58.60	46.25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附註12]	兆瓦時	3,327.19	2,487.35
可再生能源消耗(太陽能)	兆瓦時	717.32	0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	兆瓦時	2,609.87	2,487.35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3,385.79	2,533.60
總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 百萬元人民幣營收	6.88	6.78
水資源			
水資源消耗總量	噸	13,856	10,048
水資源消耗密度	噸／百萬元人民幣營收	28.15	26.89
廢棄物^[附註13]			
無害廢棄物 ^[附註14]	千克	9,330.55	5,740.2
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 百萬元人民幣營收	18.96	15.36

附註：

1. 由於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辦公室是在2025年12月成立，且德國相關計費數據於26年年中發出，故無相關數據。因此，除非另有說明，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僅適用於中國內地(深圳、青島和日照)、美國、日本(東京和名古屋)和馬來西亞的營運。
2.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是492.209 百萬元人民幣。此數據將用於環境部份關鍵績效指標中的密度計算。
3. 作為我們持續提升數據質量並與不斷演進的最佳實務保持一致的努力之一，經全面覆核後，部分上年度對比數據已作追溯調整。
4. 廢氣排放因子採自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報告期內，所有廢氣排放均來自本集團自有車輛。
5. 本集團採用運營控制權核算溫室氣體，依據本集團對業務運營的實際控制權界定核算邊界。此舉能更精準反映本集團在碳排放管理中的責任歸屬並強化其實行成效，確保核算結果符合可持續發展目標。溫室氣體包含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
6. 範圍1的計算範圍包括本公司和日照生產基地的自有車輛，排放計算方法採用國家發改委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計算。本年度由於業務增長擴大的關係，排放量相較2024年有所增加。
7. 範圍2涵蓋營運中購入電力及供暖產生的間接排放。排放因子分別源自國家發改委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美加氣候登記處提供的《2025默認排放因子》、日本經濟產業省發佈的《關於基於溫室氣體排放法的企業別排放系數的計算與公佈—電力企業別排放系數》及大馬證券委員會附屬的大馬資本市場發佈的《給供應鏈中的中小企業簡化版環境、社會和治理披露指南》計算。相較於2024年，本年度由於本集團與清潔能源公司合作，採用太陽能作為我們的營運能源使用之一。因此，雖然我們的能源消耗因業務關係上升，但相關排放量下降。
8. 範圍3涵蓋營運中的其他間接排放。相較於2024年，本集團的範圍三排放增加源於業務拓展和海外附屬公司的設立，導致商務差別的出行需要上升。未來，我們將探索更多差旅替代方案，助力達到減排。
9. 範圍3的類別1包含淡水處理的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因子源自清華大學發佈的《中國城市供水系統能耗研究》、美國水務部門能耗的《營運碳足跡報告》及東京都水道局發佈的《二氧化碳計算工具》。
10. 範圍3的類別5包含廢紙處置及污水處理的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因子分別採用香港聯交所《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清華大學與國家城市給水排水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發佈的《中國城鎮污水處理廠能耗統計分析與量化識別》、美國水務部門能耗的《營運碳足跡報告》，以及日本衛生設備工業會發佈的《水相關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11. 範圍3的類別6包含員工商務旅行的溫室氣體排放。排放數據採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碳排放計算器》。
12. 間接能源消耗包括電網購入能源及太陽能板產生的可再生能源。
13. 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中未產生有害廢棄物。
14. 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金屬和塑料。

社會層面

本年度，本集團的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概述如下：

指標 ^(附註1)		單位	2025	2024
僱傭				
員工總數		人	768	560
按性別劃分	男	人	570	416
	女	人	198	144
按年齡劃分	≤30	人	370	226
	31-50	人	396	333
	≥50	人	2	1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人	737	539
	其他	人	31	21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	768	560
	兼職	人	0	0
員工流失率 ^(附註2)		%	20.05	38.04
按性別劃分	男	%	21.23	40.38
	女	%	16.67	31.25
按年齡劃分	≤30	%	18.65	41.15
	31-50	%	21.21	35.74
	≥50	%	50.00	10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	19.95	37.29
	其他	%	22.58	57.14
培訓與發展				
總受訓員工人數		人	768	383
員工培訓覆蓋率 ^(附註3)		%	100	68.39
按性別劃分	男	%	100	71.15
	女	%	100	60.42
按員工級別	高級管理層	%	100	100
	中級管理層	%	100	42.86
	一般員工	%	100	69.40
員工人均受訓時長		小時	14.27	11.05
按性別劃分	男	小時	13.67	12.34
	女	小時	16.00	7.34
按員工級別	高級管理層	小時	8.67	10.21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7.04	1.94
	一般員工	小時	14.29	12.00

指標 ^(附註1)	單位	2025	2024
職業健康與安全		2025	2024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日	0	0
因工亡故的員工人數	人	0	0
因工亡故的員工比例	%	0	0
供應商			
供應商數量	家		334
按地區劃分			
中國	家		334
海外	家		0
客戶服務及產品責任			
產品因健康安全理由收回比例	%		0
產品及服務投訴數目	件		367
反貪污			
對公司及員工提出的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	件		0

附註：

1. 作為持續強化數據質量及與業界最佳實踐保持同步的舉措，部分上年度對比數據經全面覆核後已作追溯調整。
2. 各類別的流失比率 = 該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 / 該類別僱員總數 * 100%。
3. 各類別受訓僱員人數 = 該類別受訓僱員人數 / 該類別僱員總數 * 100%。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及一般披露	描述	回應章節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保護環境— 廢氣管理、 廢棄物管理、 應對氣候變化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層面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層面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層面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層面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 驟。	保護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 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保護環境—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及一般披露	描述	回應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保護環境— 善用資源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層面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層面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保護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保護環境— 善用資源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集團業務基本 不涉及包裝材料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保護環境— 善用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保護環境— 善用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及一般披露	描述	回應章節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A4.1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社會層面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社會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社會層面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社會層面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以人為本—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及一般披露	描述	回應章節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以人為本— 培訓與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社會層面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鍵績效指標— 社會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 僱傭合規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以人為本— 僱傭合規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以人為本— 僱傭合規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及一般披露	描述	回應章節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品質引領—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 社會層面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品質引領—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品質引領—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品質引領—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品質引領—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社會層面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社會層面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品質引領— 創新與研發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品質引領—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品質引領— 資料安全及 隱私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及一般披露	描述	回應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品質引領— 商業道德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 社會層面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品質引領— 商業道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品質引領— 商業道德
B8社會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回應章節

(I)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保護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

-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並披露以下資訊：
-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及
 -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回應章節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 | |
|---|-----------------|
|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 保護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 |
|---|-----------------|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 | | |
|---|-----------------|
|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 保護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 |
|---|-----------------|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回應章節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保護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

-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保護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回應章節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保護環境—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應對氣候變化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預期財務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保護環境—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應對氣候變化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保護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回應章節

氣候韌性

-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回應章節

(III)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保護環境—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應對氣候變化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IV) 指標與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層面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回應章節

溫室氣體排放

29. 發行人須：

保護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

-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回應章節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本集團暫未獨立計算氣候相關風險帶來的量化影響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本集團暫未獨立計算氣候相關風險帶來的量化影響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本集團暫未獨立計算氣候相關機遇帶來的量化影響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本集團暫未獨立計算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回應章節

內部碳定價

- | | |
|---|----------------------------|
| <p>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p> <p>(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p> <p>(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p> <p>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p> | <p>本集團暫未在
決策中應用碳定價</p> |
|---|----------------------------|

薪酬

- | | |
|--|---------------------------------------|
| <p>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p> | <p>本集團暫未把氣候
相關考慮因素納入
薪酬政策</p> |
|--|---------------------------------------|

行業指標

- | | |
|---|----------------------------|
| <p>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 <p>本集團暫未應用
相關的行業指標</p> |
|---|----------------------------|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回應章節

氣候相關目標

<p>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p>保護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p>
<p>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p>保護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p>
<p>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p>	<p>保護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p>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回應章節

氣候相關目標

<p>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效果的假設)。 	<p>保護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暫未採用 行業脫碳方法及 碳信用抵銷溫室 氣體排放</p>
--	---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p>41.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p>本集團暫未應用 相關的行業指標或 跨行業指標</p>
--	---------------------------------------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149頁至第25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與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依據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說明。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規定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確信，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充足且適當，可作為本意見的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指我們基於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審計背景下處理，並據此形成審計意見，我們不對其發表單獨意見。以下各事項的審計應對措施說明均基於此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所述責任，包括針對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執行設計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評估的程序。審計程序結果(包括針對下述事項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2025年度，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收入人民幣492.2百萬元，較2024年度增加人民幣118.5百萬元，增長率32%，主要源自六軸協作機器人、複合機器人產品及具身智能機器人的銷售。

貴集團通過直銷及經銷商分銷協作機器人產品，並於商品控制權轉移時點確認收入。

考慮到年度收入顯著增長，且大額收入源自經銷商或海外市場，不當收入確認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收入確認被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4經營分部資料及附註5收入。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針對此事項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相關的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取得關鍵銷售合約，檢查並識別涉及控制權轉移及收入確認的合約條款，評估收入確認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 以抽樣方式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記錄的銷售交易，追查至送貨單、物流文件、客戶驗收文件及出口報關單等支持性文件，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於正確會計期間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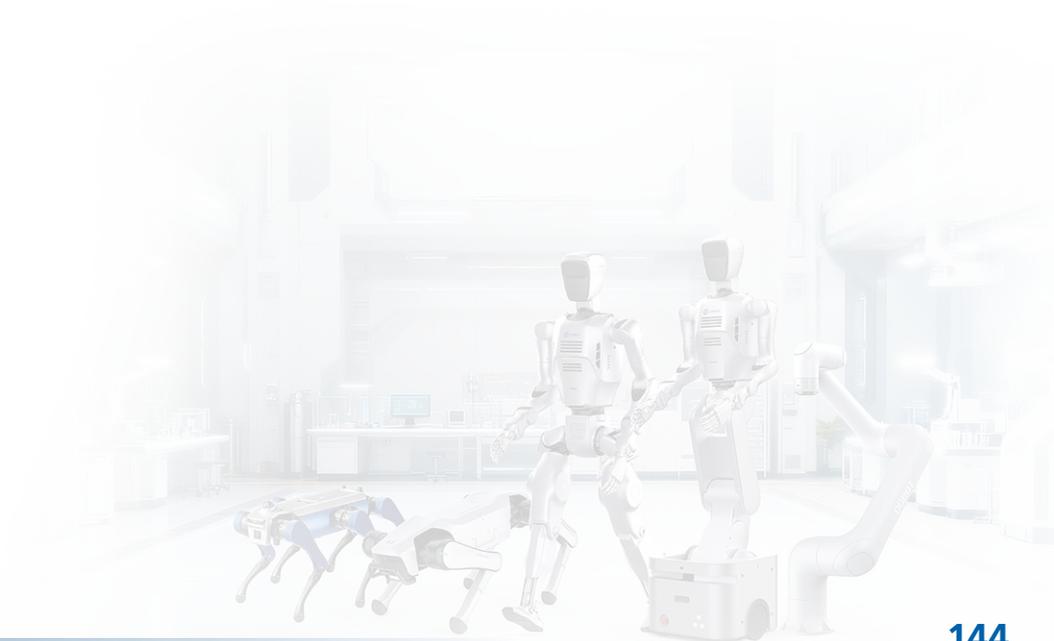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續)

- 通過核對銷售訂單、送貨單、物流文件、客戶驗收文件、銀行對賬單、出口報關單及銷售發票等支持性文件，抽樣檢查收入確認的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
- 根據應收賬款確認函，抽樣確認與主要客戶的當期銷量，並對未回覆的樣本進行替代測試；
-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比較收入及毛利率與往年數據，並分析波動的合理性；
- 對選定客戶進行實地訪查及背景核實；
- 檢查報告期後是否存在重大收入撥回或銷售退回；及
-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收入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中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196.4百萬元，包括總額人民幣225.1百萬元及減值撥備人民幣28.7百萬元。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及出售前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管理層定期盤點存貨以識別損毀、滯銷及過時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確定反映管理層根據存貨類別及庫齡，對可能售價及存貨實物狀況所作的最佳估計。

存貨減值虧損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存貨減值撥備被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8存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針對此事項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減值撥備流程相關的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執行存貨確認程序並參與貴集團對存貨進行的盤點，觀察盤點過程中存貨的狀況，以識別過時及損毀存貨；
- 取得存貨減值撥備計算底稿，覆核用於確定可變現淨值的關鍵估計，並重新計算存貨減值撥備金額；
- 對比分析存貨減值撥備及存貨週轉比率與同行業可比公司的數據；
- 提取樣本以評估管理層在存貨減值測試中所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比較估計售價與近期市場交易價格、比較估計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與實際產生金額以及比較年後終端銷售表現與預測數據；
- 檢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存貨撥備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亦不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綜合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中獲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其他方面存在重大誤述。若我們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誤述，我們須報告此情況。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需作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確立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誤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根據適用情況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可行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管貴集團財務匯報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誤述，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貴公司全體股東提交，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度保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必能於存在重大誤述時將其發現。誤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生，若單獨或合計可能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經濟決策，則該等誤述視為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時，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判斷及職業懷疑態度，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誤述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識別因欺詐導致重大誤述的風險高於未能識別因錯誤導致重大誤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目的不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基於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判斷是否存在與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倘相關披露不足，則須修改我們的審計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本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達致綜合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目的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我們的審計意見負全部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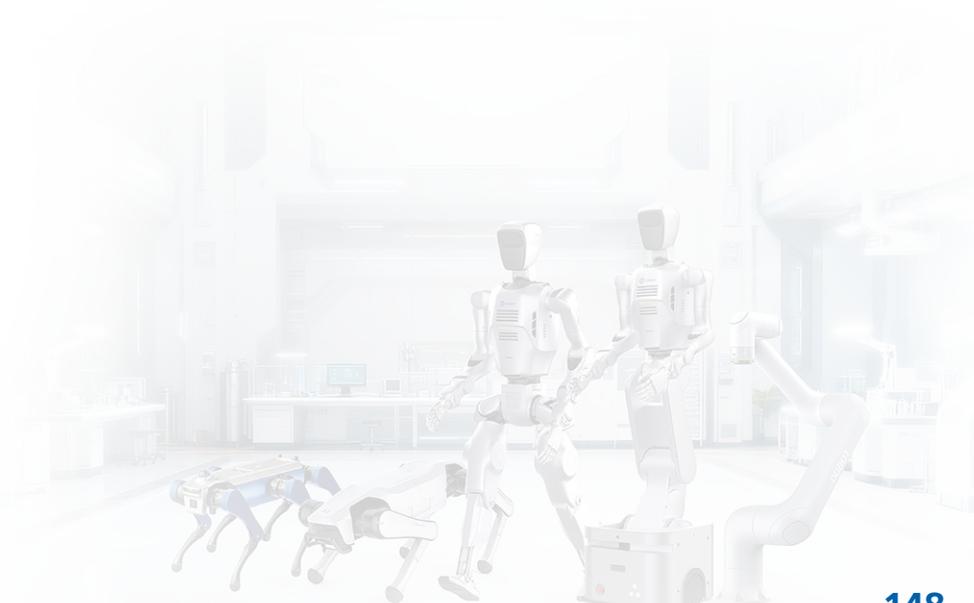
我們就審計的擬定範圍及時間安排、重要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等事宜，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道德規定，並向其匯報所有可能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於適用情況下已採取消除威脅或實施防護措施的行動。

基於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相關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我們因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將超出有關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裨益而決定不予披露。

本份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周文樂(執業證書編號：P0566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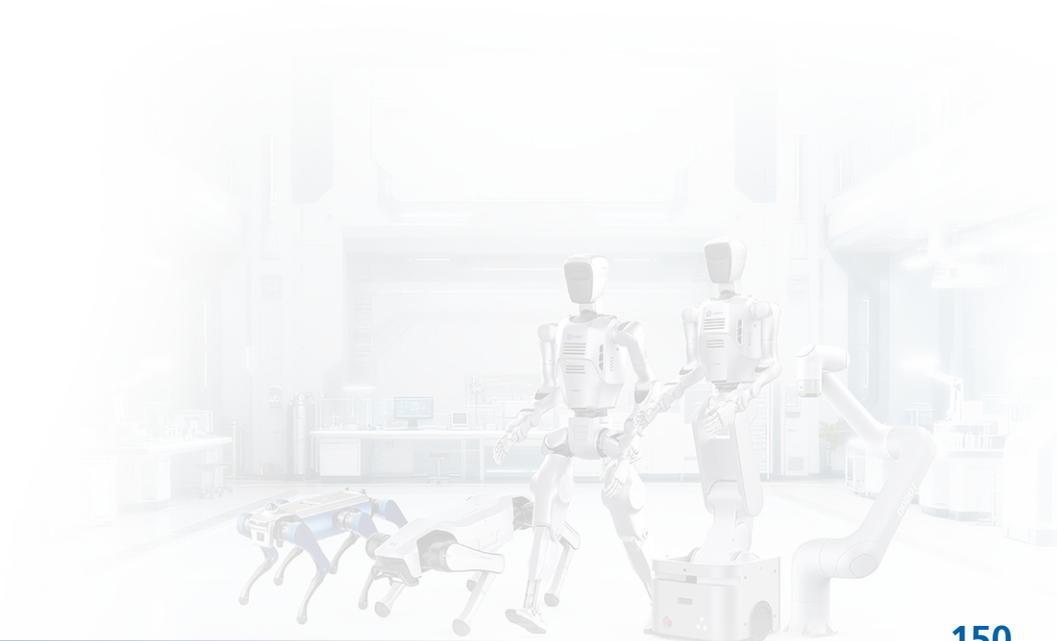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92,209	373,678
銷售成本		(265,499)	(199,699)
毛利		226,710	173,9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6,688	41,296
銷售及經銷開支		(182,317)	(138,033)
行政開支		(73,184)	(88,823)
研發開支	6	(114,652)	(71,79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528)	(2,678)
其他開支		(40,898)	(6,147)
融資成本	7	(3,005)	(1,821)
除稅前虧損	6	(84,186)	(94,0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39	(1,344)
年內虧損		(84,047)	(95,363)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3,535)	(95,363)
非控股權益		(512)	—
		(84,047)	(95,36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0.20)	(0.26)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84,047)	(95,36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00)	1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5,047)	(95,165)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4,535)	(95,165)
非控股權益	(512)	—
	(85,047)	(95,165)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7,335	177,198
使用權資產	16	31,488	32,992
商譽	14	8,845	—
其他無形資產	15	21,428	3,31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2,93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968	—
遞延稅項資產	19	10,133	4,2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112	24,786
貿易應收款項	20	—	5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5,242	243,16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96,366	137,5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12,182	79,490
合約資產	23	1,772	5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8,697	52,9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60,600	95,517
定期存款	24	1,844,81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12,819	2,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80,293	883,758
流動資產總值		2,847,539	1,252,0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06,776	40,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10,875	76,044
計息銀行貸款	27	71,831	201,658
租賃負債	16	5,499	4,989
合約負債	28	10,759	6,841
應付稅項		4,571	2,305
流動負債總額		310,311	332,524
流動資產淨值		2,537,228	919,5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92,470	1,162,6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7	–	16,150
遞延收入	29	162,842	168,002
遞延稅項負債	19	4,658	749
租賃負債	16	2,369	3,671
撥備		–	6,8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9,869	195,395
資產淨值		2,622,601	967,28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439,955	400,000
儲備	32	2,183,158	567,289
		2,623,113	967,289
非控股權益		(512)	–
權益總額		2,622,601	967,289

劉培超
董事

王勇
董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60,000	103,300	76,057	(166,140)	86	373,303
年內虧損	-	-	-	(95,363)	-	(95,36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98	1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5,363)	198	(95,165)
股本發行(附註31)	40,000	622,795	-	-	-	662,7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	26,356	-	-	26,356
於2024年12月31日	400,000	726,095*	102,413*	(261,503)*	284*	967,28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00,000	726,095	102,413	(261,503)	284	967,289	-	967,289
年內虧損	-	-	-	(83,535)	-	(83,535)	(512)	(84,04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000)	(1,000)	-	(1,0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3,535)	(1,000)	(84,535)	(512)	(85,047)
股本發行(附註31)	39,955	1,665,957	-	-	-	1,705,912	-	1,705,9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	34,447	-	-	34,447	-	34,447
於2025年12月31日	439,955	2,392,052*	136,860*	(345,038)*	(716)*	2,623,113	(512)	2,622,60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183,158,000元(2024年：人民幣567,28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4,186)	(94,01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3,005	1,821
利息收入	5	(50,207)	(2,082)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33)	–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收入		(8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6	(170)	2,780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4,386	26,572
無形資產攤銷	6	3,326	1,1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3,195	2,628
合約資產減值	6	181	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88	–
預付款項減值	6	7,48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52	(17)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	11,660	10,8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35	5,7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5	(1,784)	(1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5	(15,738)	(4,104)
應付或然對價公平值虧損		90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	34,447	26,356
匯兌差額淨額		28,354	–
		(29,169)	(22,459)
存貨增加		(74,576)	(13,889)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01	(1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1,853)	(41,088)
合約資產增加		(1,441)	(2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381)	(6,99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66,246	9,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7,984	25,21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67	(4,659)
遞延收入減少		(5,160)	(21,567)
營運所用現金		(57,682)	(76,019)
已收利息		19,783	–
已付所得稅		(4,695)	(15,66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594)	(91,680)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059	2,0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442)	(12,451)
購買無形資產		(802)	(2,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52	4,426
存入受限制現金		(10,999)	—
購買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權		(2,50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0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954	83,25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股份所得款項		816	—
存入定期存款		(2,453,219)	—
提取定期存款		685,928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30	(11,419)	—
收回股權投資收到的現金		16,000	—
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3,030)	(16,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14,002)	59,11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55,014	218,091
已付利息		(2,574)	(1,492)
股東出資		1,727,402	654,932
已付上市開支		(11,408)	(2,137)
租賃負債付款		(6,169)	(5,907)
租賃按金增加		(640)	—
租賃按金已收現金		124	—
償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71)
銀行貸款還款		(200,991)	(58,0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60,758	805,2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5,838)	772,6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758	110,96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627)	1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293	883,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85,808	229,607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24	194,485	654,151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80,293	883,758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5年7月3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1003。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協作機器人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青島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內地 2020年2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製造協作機器人
越疆智能機器人(蘇州)有限公司 ^(a)	中國內地 2021年7月22日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銷售協作機器人
深圳市越疆科技軟件有限公司 ^(a)	中國內地 2018年7月2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開發協作機器人軟件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內地 2020年10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製造協作機器人
越疆機器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8月16日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青島越疆機器人有限公司 ^(a)	中國內地 2020年4月26日	人民幣71,965,300	-	100%	持有生產基地土地
DOBOT USA LLC	美國 2022年10月26日	1,000,000美元	-	100%	銷售協作機器人
DOBOT Europe GmbH	德國 2023年5月4日	500,000歐元	-	100%	銷售協作機器人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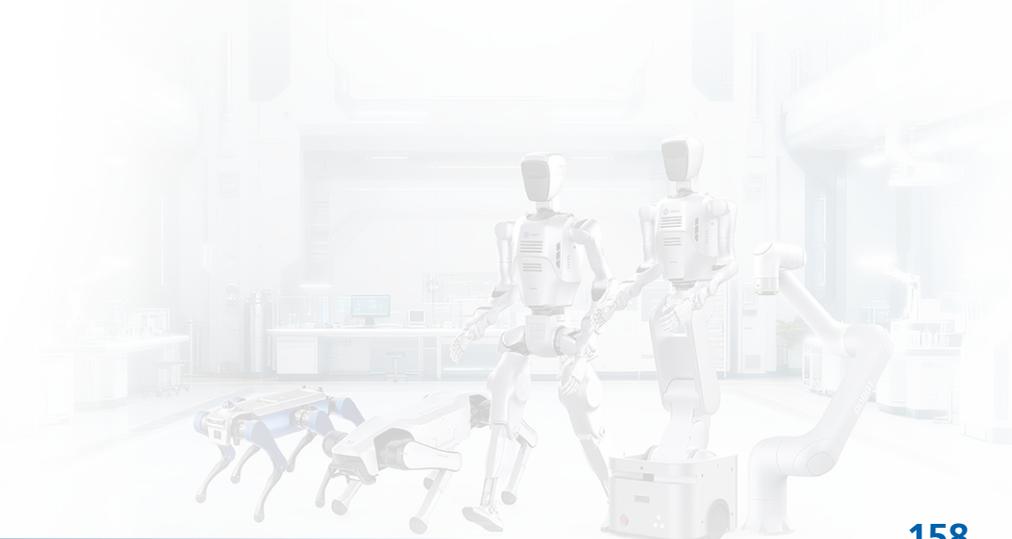
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DOBOT JAPAN	日本 2023年2月17日	20,000,000日圓	-	100%	銷售協作機器人
杭州行思無界科技有限公司 ^{(a)(b)}	中國內地 2025年4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開發多足仿生機器人
雲智創合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a)(c)}	中國內地 2025年10月20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70%	-	開發、製造及銷售 仿生機器人
越疆機器人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2025年3月21日	10馬來西亞令吉	-	100%	銷售協作機器人
上海越疆具身智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a)	中國內地 2025年12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開發具身智能機器人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過分冗長。

附註：

- (a) 該等實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b) 本集團於2025年6月收購杭州行思無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c) 雲智創合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註冊為一家部分擁有附屬公司，其中非控股權益微不足道。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面臨自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擁有有關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現時能夠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須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規定了一個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貨幣和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用以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均具可兌換性，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

²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有一些章節的修改有限，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和小計。實體需要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分為五類：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終止經營，並呈列兩項新定義的小計。其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和分解)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過往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部分要求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該標準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細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和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應用。需要追溯申請。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要求，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和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採用簡化披露要求，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衡量及列報規定。合資格條件包括：於報告期末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定義的附屬公司、不具公眾問責性，且須有編製符合國際準則會計準則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4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2025年10月作進一步修訂，以(i)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移除披露目標；(ii)減少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的披露規定；及(iii)對於使用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的實體，以交叉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有關該等指標的披露規定。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因此不具備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的資格。本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正在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闡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滿足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在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和治理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和合約掛鉤工具進行分類的要求。該等修訂還包括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和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之日對年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影響的額外披露。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方面要求不一致之處。當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業務時，該等修訂要求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僅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投資者非關聯權益範圍內交易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原定強制生效日期。然而，這些修訂現已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以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進行了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和IG20B段中的某些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中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明確指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用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亦不產生額外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計這些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無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界定的租賃修改，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的租賃負債終止。此外，該等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某些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前應用。預計這些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這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允許提前應用。預計這些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允許提前應用。預計這些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權(通常不少於20%表決權)並對其具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並未對該等政策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

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會計權益法列賬，以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為準，並就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進行調整。本集團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發生直接確認的變動，本集團於適用情況下將所佔變動份額列示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若構成所轉移資產減值證據則不予抵銷。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作為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按公平值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特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下列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若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該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定價時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定市場參與者以追求自身最大經濟利益行事。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需考量市場參與者通過最高最佳使用該資產創造經濟效益的能力，或出售予其他可最高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合具體情況且具充足數據支持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最小限度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過往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若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估計 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樓宇	3.17%至4.75%
傢俬及固定裝置	19%至32%
電子設備及其他	9.5%至32%
汽車	19%至32%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至少須於各報告期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無形資產按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至5年
專利與技術	5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本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以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1至5年
租賃土地	30至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物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難以釐定，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源於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而於並無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對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作出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視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考慮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本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 | |
|------|---|
|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3階段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於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購回為目的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負債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持有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前提是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償付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金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的一般維修計提產品銷售保修撥備。本集團就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基於銷量以及有關維修及退貨量的過往經驗初步確認。與保修有關的成本會每年修訂。

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始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文撥備的一般政策將予確認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收入金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其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如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有關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列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

倘合約內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按本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撥付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根據銷售合約的約定於交付或接收產品時確認。

就部分合約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與銷售產品捆綁的安裝及調試服務。安裝及調試服務會對貨品進行重大修改或定制，因此，產品及服務高度關聯，而非合併為於某一時間點履行的一項單一履約責任。

(b) 產品相關支持服務

服務收入於客戶獲提供及接受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對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於符合以下全部標準時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方式有系統地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及估值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反映市場績效條件。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映及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至少應確認的費用金額相當於在未修改條款的情況下，若原條款得以滿足時應確認的費用。此外，倘於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其他方面有利於僱員，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應被視為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而尚未確認的任何獎勵開支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香港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辭退金

辭退金於本集團不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金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於初步入賬時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相同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就因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為釐定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所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對價的交易日期。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於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與估計相關的判斷除外）：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本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釐定業務模式時，本集團會考慮如何評估並向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報告業務模式及於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表現，亦會考慮影響業務模式（及於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尤其是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於釐定會否通過收取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來實現現金流量時，本集團有必要考慮於到期日之前出售的原因、時間、頻率及價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在與所得稅有關的若干事項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時，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倘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可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實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述如下。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有關銷量預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機器人行業的現行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呆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就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減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用保險形式提供的保障劃分)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故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按類似期限及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約束性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為基準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非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49,435	172,738
境外(含中國港澳台)	242,774	200,940
總收入	492,209	373,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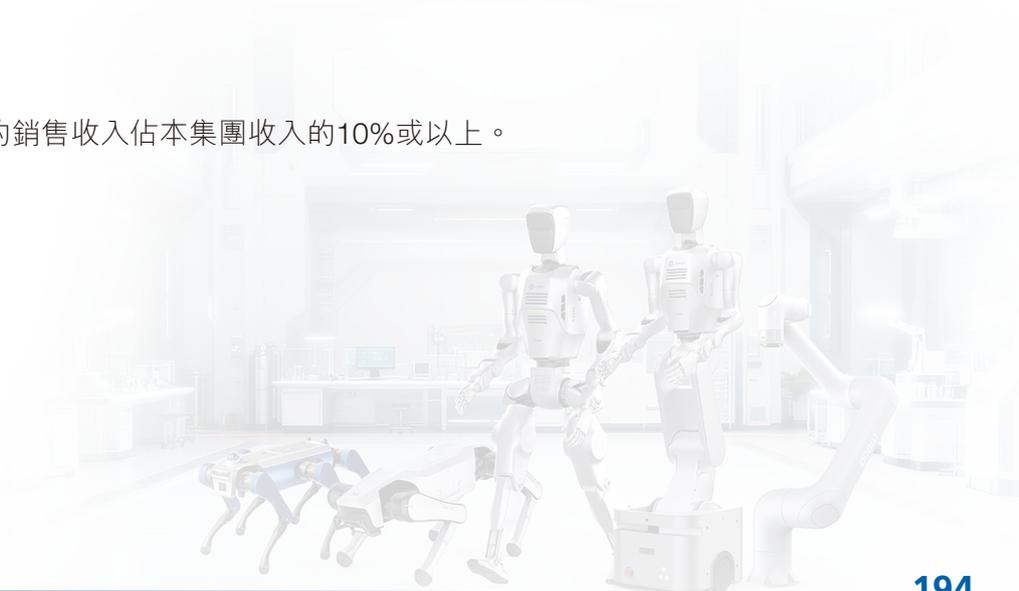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地區資料毋須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492,209	373,678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產品	490,338	372,075
服務	1,871	1,603
	492,209	373,678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49,435	172,738
境外(含中國港澳台)	242,774	200,940
	492,209	373,678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490,338	372,075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1,871	1,603
客戶合約總收入	492,209	373,678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細分收入資料(續)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6,185	9,840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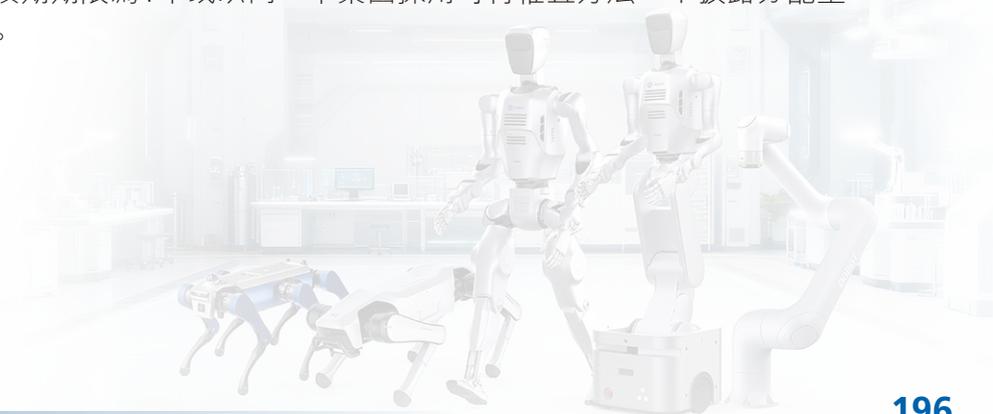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隨產品交付及接受而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2個月內到期，其中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產品相關支援服務

履約責任於完成服務的時間點履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且客戶接受後到期。

由於本集團客戶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1年或以內，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0,207	2,082
政府補助*	27,541	33,3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784	189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其他收入	816	—
原材料銷售收入	269	806
收回已撇銷壞賬	7,983	—
其他	1,917	537
其他收入總額	90,517	36,994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5,738	4,10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33	—
匯兌收益淨額	—	198
總收益	16,171	4,30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06,688	41,296

* 本集團已收取與資產及收入有關的若干政府補助。與資產及收入有關的若干補助預期未來將會產生相關成本，且本集團須遵守該等補助所附帶條件，並由政府確認該等條件已獲遵守。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已收取與收入有關的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的研發成本，並在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其他政府補助(因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成為應收款項，未來將不會產生相關成本)已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服務成本*		265,499	199,699
研發成本**		114,652	71,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4,386	26,5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6,635	5,763
無形資產攤銷***	15	3,326	1,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70)	2,780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16	1,780	99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0	3,195	2,62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1	119	(17)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3	—
合約資產減值	23	181	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1,188	—
預付款項減值****	21	7,480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1,660	10,832
匯兌差額淨額****		28,354	(1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3	34,447	26,356
產品保修撥備*****		8,648	4,624
上市開支		—	32,554
核數師酬金		2,500	1,8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187,537	145,85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25	5,944
總計		194,762	151,794

6. 除稅前虧損(續)

- * 已售存貨成本的披露金額包括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54號，內部項目研究或於研究階段的任何開支必須於產生時支銷。國際會計準則第38.57號規定，僅於可滿足所有標準(載於附註2.4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時，方可將內部項目於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資本化。本集團認為，開發成本的資本化於產品樣機可用且對該產品有既定需求時開始。在此之後直至產品商業化之前，僅會產生非重大的開發成本，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研發成本獲資本化。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 該等金額於損益中計入「其他開支」。
- ***** 該等金額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
- ***** 該等金額於損益中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
- ***** 概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574	1,492
租賃負債利息	289	329
利息開支增加	142	—
總計	3,005	1,821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於本年度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6	216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933	3,8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2	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361	5,956
總計	10,642	10,04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李貽斌先生	72	72
周潤書先生*	—	30
侯玲玲博士	72	72
吳浩雲先生*	72	42
總計	216	216

* 吳浩雲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周潤書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應付薪酬。

8. 董事薪酬(續)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 人員：					
劉培超先生*	-	1,048	14	-	1,062
王勇先生	-	1,397	14	4,459	5,870
李劉偉先生	-	477	14	216	707
萬穎女士	-	351	14	132	497
馬靜嫻女士	-	-	-	-	-
姜宇先生**	-	878	62	554	1,494
非執行董事： 郎需林先生***	-	782	14	-	796
總計	-	4,933	132	5,361	10,426
2024年 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 人員：					
劉培超先生*	-	867	13	-	880
王勇先生	-	1,459	13	5,466	6,938
郎需林先生	-	735	13	-	748
李劉偉先生	-	425	13	299	737
萬穎女士	-	321	13	191	525
馬靜嫻女士	-	-	-	-	-
非執行董事： 景亮先生	-	-	-	-	-
總計	-	3,807	65	5,956	9,828

* 劉培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長，自2015年7月起生效。

** 姜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2025年12月起生效。

*** 郎需林先生於2016年9月至2025年12月29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29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景亮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起生效。

8. 董事薪酬(續)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於報告期間，已透過股份激勵平台向若干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該等獎勵股份(已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載於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薪酬披露。

本年度，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2024年：1名執行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報告期間，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4名(2024年：4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3,282	2,6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	1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451	6,274
總計	11,783	9,019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總計	4	4

本年度，4名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該等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而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述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獲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2025年，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每3年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海外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由於並無於有關海外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主要海外附屬公司計提所得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6,961	3,551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7,100)	(2,207)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139)	1,344



10. 所得稅(續)

海外附屬公司(續)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按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4,186)	(94,019)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支出	(21,047)	(23,505)
有權享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16,979	10,660
就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稅津貼	(16,724)	(8,629)
暫時差額及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752	14,383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803)	-
不可扣稅開支	5,704	8,43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支出	(139)	1,344

11.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14,731,652股(2024年：360,983,607股)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配售新股份。

由於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如下方式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83,535)	(95,363)
	股份數目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4,732	360,98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43,167	20,192	1,438	63,593	16,170	4	244,5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298)	(11,055)	(1,261)	(35,486)	(6,266)	-	(67,366)
賬面淨值	129,869	9,137	177	28,107	9,904	4	177,19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29,869	9,137	177	28,107	9,904	4	177,198
添置	-	4,893	-	5,822	20	1,663	12,398
自存貨轉出*	-	4,299	-	400	-	-	4,699
轉撥	-	35	-	(22)	1,493	(1,506)	-
出售	-	(229)	-	(1,253)	-	-	(1,482)
減值	-	-	-	(1,188)	-	-	(1,188)
年內計提折舊	(2,809)	(5,214)	(100)	(13,268)	(2,995)	-	(24,386)
匯兌調整	-	86	-	(1)	11	-	96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7,060	13,007	77	18,597	8,433	161	167,33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43,167	29,276	1,438	68,539	17,683	161	260,2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107)	(16,269)	(1,361)	(49,942)	(9,250)	-	(92,929)
賬面淨值	127,060	13,007	77	18,597	8,433	161	167,33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43,167	13,386	1,438	69,770	8,966	2,375	239,102
累計折舊	(8,529)	(7,518)	(1,045)	(28,083)	(4,157)	-	(49,332)
賬面淨值	134,638	5,868	393	41,687	4,809	2,375	189,770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4,638	5,868	393	41,687	4,809	2,375	189,770
添置	-	1,897	-	6,121	72	6,072	14,162
自存貨轉出*	-	5,000	-	2,057	-	-	7,057
轉撥	-	709	-	602	7,132	(8,443)	-
出售	-	(121)	-	(7,085)	-	-	(7,206)
年內計提折舊	(4,769)	(4,203)	(216)	(15,275)	(2,109)	-	(26,572)
匯兌調整	-	(13)	-	-	-	-	(13)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9,869	9,137	177	28,107	9,904	4	177,19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3,167	20,192	1,438	63,593	16,170	4	244,564
累計折舊	(13,298)	(11,055)	(1,261)	(35,486)	(6,266)	-	(67,366)
賬面淨值	129,869	9,137	177	28,107	9,904	4	177,198

* 當產品用作促銷、展覽及培訓用途，產品將自存貨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三年內折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技術過時及產品更替，已識別一組用於推廣、展覽及培訓用途的電子設備出現減值跡象。該等資產已不再使用，且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釐定)估計為零。因此，已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全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88,000元(2024年：零)。該虧損於損益表「其他開支」中呈列。

14. 商譽

	商譽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減值	—
添置	8,845
年內計提減值	—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	8,84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845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8,845

14.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足式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足式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該計算法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19.2%(2024年：不適用)。用於推斷五年期以後的工業產品單位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零(2024年：不適用)。

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收入增長率－收入增長率基於銷售足式機器人的預期收入。

預算毛利率－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的價值使用的基準為市場發展的預期。

折現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的數值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至有關市場發展及折現率的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142	—	6,142
累計攤銷	(2,827)	—	(2,827)
賬面淨值	3,315	—	3,315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315	—	3,315
添置	802	—	80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0,700	20,700
出售或處置	(63)	—	(63)
年內計提攤銷	(1,256)	(2,070)	(3,326)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798	18,630	21,42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6,881	20,700	27,581
累計攤銷	(4,083)	(2,070)	(6,153)
賬面淨值	2,798	18,630	21,428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949
累計攤銷	(1,694)

賬面淨值	2,255
------	-------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255
添置	2,193
年內計提攤銷	(1,13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3,31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142
累計攤銷	(2,827)

賬面淨值	3,315
------	-------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項土地及樓宇項目的租賃合約。土地及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50年。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報告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753	24,239	32,992
添置	5,202	—	5,202
折舊開支	(5,862)	(773)	(6,635)
其他削減	(248)	—	(248)
匯兌調整	177	—	177
於2025年12月31日	8,022	23,466	31,488
於2024年1月1日	8,819	25,012	33,831
添置	7,126	—	7,126
折舊開支	(4,990)	(773)	(5,763)
其他削減	(2,198)	—	(2,198)
匯兌調整	(4)	—	(4)
於2024年12月31日	8,753	24,239	32,992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報告期間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8,660	9,407
添置	5,202	7,12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89	329
其他削減	(256)	(2,198)
租賃付款	(6,169)	(5,907)
匯兌調整	142	(9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7,868	8,66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499	4,989
非流動部分	2,369	3,671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1,780	999
租賃負債利息	289	32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6,635	5,763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8,704	7,091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租賃總現金流出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相關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6披露。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933	208
有關收購的商譽	—	930
小計	2,933	1,138
減值撥備	—	(1,138)
總計	2,933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的 詳細信息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歸屬於本集團的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杭州卓源星杭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5月27日	24.99%	私募股權基金

杭州卓源星杭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本集團的非重大聯營公司。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的 詳細信息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歸屬於本集團的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浙江鐵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鐵犀」)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4月20日	1.83%	自動研磨和拋光

浙江鐵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非重大聯營公司。

儘管本公司所持有浙江鐵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表決權少於20%，惟由於其有權通過於董事會委任董事參與浙江鐵犀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故其對浙江鐵犀有重大影響力。

浙江鐵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經股東決議案解散，其後進行清算，並於2025年12月3日向公司註冊處正式辦理撤銷註冊。本集團已就其於浙江鐵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收回資本返還人民幣816,000元。

18.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5,575	52,306
在製品	39,978	14,561
製成品	75,563	67,027
發出商品	5,250	3,626
總計	196,366	137,520

1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按公平值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812	790	-		1,602
收購附屬公司	-	-	5,175		5,175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附註10)	(812)	(790)	(517)		(2,119)
於2025年12月31日	-	-	4,658		4,658

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損益及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4,290	862	-	5,15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4,627	(855)	1,209	4,981
於2025年12月31日	8,917	7	1,209	10,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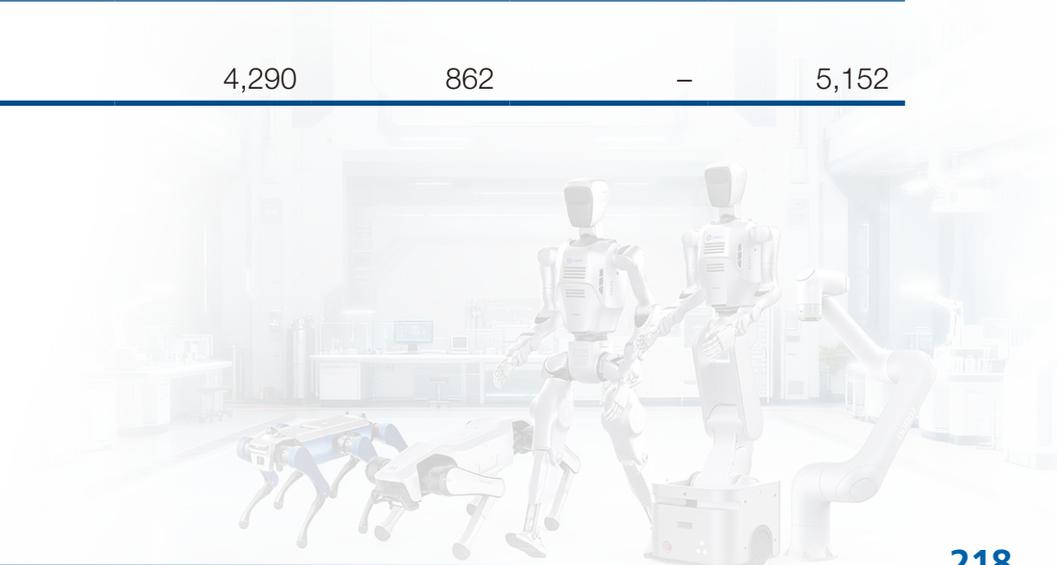
1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954	620	1,57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附註10)	(142)	170	28
於2024年12月31日	812	790	1,602

遞延稅項資產

	未變現損益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879	1,026	12	2,917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411	(164)	(12)	2,235
於2024年12月31日	4,290	862	—	5,152



19.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133	4,29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658	749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下列項目進行確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691,865	536,383
可扣減暫時差額	181,953	225,417
	873,818	761,80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合計為人民幣643,208,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日本及馬來西亞的累計稅項虧損合計為人民幣 6,478,000元，該等虧損可於未來一至十年內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美國及德國的累計稅項虧損合計為人民幣42,179,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上述項目抵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2,199	82,381
減值	(12,446)	(9,269)
賬面淨值	99,753	73,112
應收票據*	12,429	6,956
	112,182	80,06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2,182	79,490
非流動部分	—	578

* 應收票據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而有關減值被視為輕微。

本集團與若干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部分客戶獲授一年以上信貸期，取決於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1,924	68,834
1至2年	7,627	3,360
2至3年	202	918
總計	99,753	73,1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269	6,876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195	2,628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8)	(235)
於年末	12,446	9,269

於各報告期末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違約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就違約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本公司估計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2,812	100.00%	2,812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79,059	4.10%	3,240
逾期：			
1年內	16,792	4.10%	688
1至2年	9,460	19.37%	1,832
2至3年	680	70.24%	478
超過3年	3,396	100.00%	3,396
	112,199	11.09%	12,446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101	100.00%	1,101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56,020	4.22%	2,365
逾期：			
1年內	15,847	4.22%	669
1至2年	4,277	21.43%	917
2至3年	3,223	71.48%	2,304
超過3年	1,913	100.00%	1,913
	82,381	11.25%	9,269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14,805	13,831
預付款項	23,838	15,29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067	2,724
應收上市款項**	—	21,490
減：預付款項減值***	(7,480)	—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533)	(414)
總計	38,697	52,922
非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3,809	4,00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96	1,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561	3,023
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	16,000
其他	1,346	—
總計	11,112	24,786

* 流動資產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指租賃按金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於2025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通過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方法進行估計。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適用）。於2025年12月31日就第1階段應用的虧損率為5%至100%（2024年：第1階段為5%至100%）。

**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的應收款項總計23,207,000港元（約合人民幣21,490,000元）已於2025年1月21日由包銷商轉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集資賬戶（港元銀行賬戶）。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減值包括人民幣7,480,000元的減值，原因為合約已終止且未獲完全履行，故就合約製造服務向第三方作出的預付款項計提撥備。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14	431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19	(17)
於年末	533	414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大額存單，按公平值列賬*	-	95,517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列賬*	50,005	-
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平值列賬**	10,595	-
總計	60,600	95,517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1,968	-
總計	1,968	-

* 上述非上市投資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該等存款及存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原因為其並無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或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 為減輕重大外匯匯率波動對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購買遠期外匯合約。

***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損益。

23. 合約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的合約資產：		
應收保固金	2,071	630
總計	2,071	630
減值	(299)	(118)
賬面淨值	1,772	512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自銷售產品賺取的收入，而保固金對價須待保修期屆滿後方可收取。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23. 合約資產(續)

於12月31日，預期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時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16	512
一年後	356	-
合約資產總值	1,772	51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8	51
減值虧損(附註6)	181	67
於年末	299	118

於2025年12月31日，預期虧損通過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方法進行估計。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適用)。於2025年12月31日就第1階段應用的虧損率為5%至100%(2024年：第1階段為5%至100%)。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5,808	229,607
定期存款*	2,039,295	654,1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819	2,321
小計	2,437,922	886,079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844,81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819)	(2,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293	883,758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498,477	194,413
美元	1,581,887	31,302
日圓	2,441	2,659
歐元	11,991	7,698
港元	342,907	650,001
馬來西亞令吉	213	-
印度盧比	6	6
	2,437,922	886,079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續)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1天至3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 於2025年12月31日，存款人民幣40,0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

**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1,028,000元用作本集團購買外匯合約的保證金，將於產品到期後解除限制；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791,000元用作若干銷售合約的履約保證金，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限制。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元由於本集團與第三方之間的糾紛而被凍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糾紛已告解決，受限制金額已解凍並解除限制。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30至90天內償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6,776	40,687
總計	106,776	40,687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6,004	40,687
超過1年	772	—
總計	106,776	40,687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49,652	32,541
其他應付稅項	12,661	7,990
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	1,954	2,503
其他應付款項*	41,965	33,010
應付或然對價(附註30)**	4,643	—
總計	110,875	76,044

*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付期。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保修撥備人民幣10,056,000元，其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進行檢討並適時予以修訂。本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12至36個月保修，以對於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年內已動用保修撥備人民幣5,415,000元及新增額外撥備人民幣8,648,000元。

** 於收購杭州行思無界科技有限公司之日，已確認公平值為人民幣4,553,000元的或然負債。該申索視乎多足仿生機器人相關研發目標而定，並預期於2026年落實。於報告期末，應付或然對價公平值為人民幣4,643,000元。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27. 計息銀行貸款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0.9-1.12	2025	39,86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19-2.45	2026	55,672	2.37-2.58	2025	159,89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 部分－無抵押	2.1	2026	16,159	2.45	2025	1,900
總計－即期			71,831			201,658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2.45	2026	16,150
總計－非即期	-	-	-			16,150
總計			71,831			217,808

*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有抵押銀行貸款。

28.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銷售貨品	10,759	6,841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0,759	6,841

29.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62,842	168,002
於年初	168,002	189,569
年內已收取補助	18,003	6,020
年內轉撥至損益表	(23,163)	(27,587)
於年末	162,842	168,002

* 本集團的遞延政府補助指就項目已收取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或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30. 業務合併

於2025年7月8日，本集團收購杭州行思無界科技有限公司的100%權益。杭州行思無界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多足仿生機器人的開發。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智能機器人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的收購對價部分以現金形式支付，於2025年6月18日應付人民幣5,000,000元，及於2025年8月1日應付人民幣7,500,000元。其餘人民幣12,500,000元則應於2026年7月以現金結算，並視乎杭州行思無界科技有限公司達成多足仿生機器人相關研發目標的情況作進一步調整。

30. 業務合併(續)

杭州行思無界科技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
專利及技術	15	20,7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1
存貨		629
貿易應收款項		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
貿易應付款項		(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7)
遞延稅項負債	19	(5,175)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15,397
有關收購的商譽	14	8,845
總對價		24,242
收購對價：		
以現金償付		12,500
應付收購對價*		7,189
應付或然對價**	26	4,553
		24,242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63,000元及人民幣37,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000元及人民幣37,000元。

* 作為購買協議的一部分，餘下現金對價須於2026年7月結清。該金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6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作為收購協議的一部分，應付或然對價取決於收購事項後12個月期間內多足仿生機器人相關研發目標的達成情況。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初步確認金額人民幣4,553,000元，該金額採用加權概率情景分析及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並屬於第3級公平值計量。對價將於2026年7月到期進行最終計量，並支付予前股東。於報告期末，應付或然對價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643,000元。

30. 業務合併(續)

或然對價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如下：

折現率	4%
自身不履約風險折讓	5%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12,500)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1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1,419)
淨現金流出總額	(11,419)

31. 股本

股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且全額支付： 439,955,400(2024年：400,00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439,955	400,000

31. 股本(續)**股份(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60,000,000	360,000
新股發行*	40,000,000	4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月1日	400,000,000	400,000
新股發行**	39,955,400	39,955
於2025年12月31日	439,955,400	439,955

*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開發行共4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為18.8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75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95,358,000元)，扣除已資本化的發行費用人民幣32,563,000元後，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計入股本，人民幣622,795,000元計入股份溢價。本公司國際配售所得款項為23,207,000港元(如附註21所述，總計人民幣21,49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暫存於包銷商賬戶，並已於2025年1月21日轉入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集資賬戶。

** 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月17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4,195,4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按每股H股18.8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發售價)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78,87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2,666,000元)，扣除已資本化的發行費用人民幣3,276,000元後，其中人民幣4,195,000元計入股本，人民幣65,195,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於2025年7月15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同意按每股54.30港元的價格發行最多19,100,000股新H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22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為1,037,1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4,141,000元)，扣除已資本化的發行費用人民幣11,464,000元後，其中人民幣19,100,000元計入股本，人民幣913,577,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於2025年11月6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46.80港元的價格發行最多16,660,000股新H股。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11月13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為779,68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11,036,000元)，扣除已資本化的發行費用人民幣7,191,000元後，其中人民幣16,660,000元計入股本，人民幣687,185,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3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年報第15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實繳資本價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以及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產生的儲備。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股份報酬儲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若干僱員(「**股份激勵參與者**」)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股份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已成立深圳市越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越疆有限合夥**」)、深圳市齊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深圳市楚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楚墨有限合夥**」)及深圳市魯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魯墨有限合夥**」)，並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持有特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本集團對股份激勵平台並無控制權。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認購價人民幣1.00元授出768,672份(相當於轉制為股份公司後的27,525,106股股份)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1月31日，本集團按認購價人民幣52.42元授出144,937份(相當於轉制為股份公司後的5,190,002股股份)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6月1日，本集團按認購價人民幣1.39元授出12,345,000份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認購價人民幣1.39元授出1,650,000份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4年12月4日，本集團按認購價人民幣1.39元授出1,876,400份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8月4日，本集團按認購價人民幣1.39元授出500,000份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股份激勵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受上市條件(「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及服務條件規限。本公司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條件會獲達成。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計，於2018年12月31日、2022年1月31日、2023年6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分別為轉制為股份公司後的每股人民幣2.99元、人民幣5.93元、人民幣7.01元及人民幣7.55元。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續)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透過使用近期交易法及混合法以及基於期權定價模型的股權分配(經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載列所用公平值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

	2018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31日	2023年 6月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2.96	2.30	2.29	2.17
波動率(%)	41.17	39.64	40.30	31.32

於2024年12月4日及2025年8月4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分別按股份市值每股人民幣17.03元及人民幣49.34元計量。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	17,554,550
年內授出	500,000
年內沒收	(620,000)
年內歸屬	(3,135,630)
於2025年12月31日	14,298,920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續)

上述交易均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33,478,000元(2024年：人民幣25,936,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18年批准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擬透過股份激勵平台之一齊墨投資將原股權架構中購股權的1.58%授予本公司。購股權的40%、30%及30%將於3年內在歸屬條件獲達成時歸屬。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首次公開發售條件達成與否，而有關條件會於本公司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時達成。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授出114,378份(相當於轉制為股份公司後的4,096,000股股份)購股權，其將於未來三年分批歸屬。每股股份行使價為人民幣8.74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布萊克－休斯模型估計為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人民幣98.77元。

上述交易均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已於2024年12月31日授出及歸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計劃開支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420,000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計劃項下發行在外購股權。

H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9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H股購股權計劃**」)。H股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決定提前終止)，並將於2035年9月15日屆滿。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H股購股權計劃(續)

H股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H股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關連實體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監事及管理層成員，以及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股東。

於2025年10月20日，本集團授出612,825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48個月內分期歸屬。行使價為每股52.72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樹模型估計為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7.34元。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2025年 10月20日
無風險利率(%)	2.61-2.85
波動率(%)	39.08-41.27

年內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	-
年內授出	612,825
於2025年12月31日	612,825

上述交易均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969,000元。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廠房、辦公室及實驗室物業租賃安排有關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為人民幣5,088,000元(2024年：人民幣4,831,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17,808	8,660	226,4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8,551)	(6,169)	(154,720)
非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5,088	5,088
利息增加	2,574	289	2,863
於2025年12月31日	71,831	7,868	79,699
於2024年1月1日	57,790	9,407	67,1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8,526	(5,907)	152,619
非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4,831	4,831
利息增加	1,492	329	1,821
於2024年12月31日	217,808	8,660	226,468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780	999
融資活動內	6,169	5,907
總計	7,949	6,906

35. 資產質押

有關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質押存單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36.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354	3,162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短期租賃承擔。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93	346

3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的姓名及關係

姓名	關係
劉培超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郎需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2月29日前擔任執行董事)

(b)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給劉培超先生*	18,634	—
來自劉培超先生的利息收入*	256	—
貸款給郎需林先生*	1,549	—
來自郎需林先生的利息收入*	21	—
	20,460	—

* 給劉培超先生和郎需林先生的貸款屬於無抵押及非貿易性質，按年利率為3%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並於2025年12月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933	3,8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2	6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361	5,956
	10,426	9,828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大額存單	—	95,517
結構性存款	50,005	—
遠期外匯合約	10,595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968	—
	62,568	95,5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8,036	2,47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4,146	77,59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929	25,5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819	2,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293	883,758
定期存款	1,844,810	—
	2,550,997	989,231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對價	4,643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6,776	40,6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3,863	35,513
租賃負債	7,868	8,660
計息銀行貸款	71,831	217,808
	220,338	302,668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於各報告期末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閱及批准。每年會就年度財務報告與本公司董事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訂約方於目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結構性存款、應收票據及大額存單的公平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用折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採用與遠期定價類似的估值技術，並以現值計算進行計量。遠期外匯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而言，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50,005	-	50,005
外匯合約	-	10,595	-	10,595
應收票據	-	8,036	-	8,036
非上市股權投資	-	1,968	-	1,968
總計	-	70,604	-	70,604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額存單	—	95,517	—	95,517
應收票據	—	2,475	—	2,475
	—	97,992	—	97,992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經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兌換本集團開展業務所用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及本集團的權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4,410	164,41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4,410)	(164,410)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4,334	14,334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4,334)	(14,33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4,295	34,29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4,295)	(34,29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618	6,61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618)	(6,618)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6,959	6,959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6,959)	(6,95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66,339	66,33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66,339)	(66,339)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任何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24,628	124,628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8,476	-	-	-	8,47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2,819	-	-	-	12,819	
定期存款	1,844,810	-	-	-	1,844,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293	-	-	-	580,293	
總計	2,446,398	-	-	124,628	2,571,026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89,337	89,33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25,973	-	-	-	25,97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21	-	-	-	2,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758	-	-	-	883,758	
總計	912,052	-	-	89,337	1,001,389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 於未逾期且未有資料顯示有關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時，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其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項工具考量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及預測營運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6,776	-	106,7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506	-	38,506
租賃負債	5,719	2,479	8,198
計息銀行貸款	72,223	-	72,223
總計	223,224	2,479	225,703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687	–	40,6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513	–	35,513
租賃負債	4,279	3,633	7,912
計息銀行貸款	203,150	16,150	219,300
總計	283,629	19,783	303,41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報告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102,781	1,495,208
負債總額	480,180	527,919
資產負債比率*	15%	35%

*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的信息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16	18,514
使用權資產	5,117	4,984
其他無形資產	2,034	2,413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98,886	57,934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93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6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0	17,402
貿易應收款項	-	5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554	101,825
流動資產		
存貨	28,378	32,5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6,924	193,485
合約資產	1,772	5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216	167,0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600	95,5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819	1,500
定期存款	1,844,8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733	827,291
流動資產總值	2,838,252	1,317,938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0,435	93,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069	116,728
計息銀行貸款	31,170	132,005
租賃負債	3,606	2,654
合約負債	8,305	5,426
流動負債總額	269,585	349,829
流動資產淨值	2,568,667	968,1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99,221	1,069,93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	16,150
遞延收入	15,821	7,903
遞延稅項負債	—	749
撥備	—	6,823
租賃負債	1,614	2,5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435	34,224
資產淨值	2,681,786	1,035,71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9,955	400,000
儲備(附註)	2,241,831	635,710
權益總額	2,681,786	1,035,710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27,248	102,413	(193,951)	635,710
年內虧損	-	-	(94,283)	(94,2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4,283)	(94,283)
發行股份	1,665,957	-	-	1,665,9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4,447	-	34,447
於2025年12月31日	2,393,205	136,860	(288,234)	2,241,831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具體會計處理方式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該金額將轉撥至股本；若相關購股權到期或作廢，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42. 有關期間後事項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於2026年2月3日，本公司已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向37名承授人(「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8,638,475份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及遵守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後方可作實，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H股37.78港元。由於部分承授人並無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相關購股權，2,300,000份購股權已相應失效。

於2026年2月3日，本公司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向80名僱員參與者(「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1,531,300份股份獎勵，惟須待獎勵承授人接納及遵守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後方可作實，已授出股份獎勵的購買價為每股1.00港元。

於一家公司的投資

於2026年3月，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廣東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具身人工智能開發的公司)增資人民幣30,000,000元。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廣東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為10%。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悉數支付增資款項，並仍在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理股權變更的變更登記。

4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刊發。